



股票代號：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Wind Power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100,000,000 股。
 - (三)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	0.60
現金增資	994,000	99.40
合計	1,00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12樓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2)2536-295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33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88號27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3) 319-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毓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惠華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2)8979-8698	電話：(02)8979-8698
電子郵件信箱：ir@cwptw.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wptw.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cwptw.com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一樓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		電話：(03)473-0201 (02)8979-8698	
設立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網址： www.cwptw.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文祥 總經理 李建成			發言人：張毓玲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賴惠華 職稱：董事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339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			電話：(03)319-8888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6 月 0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06 月 0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52%(109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2.60% (109 年 0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6.12%(109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61.74%	董事	楊天成	0.68%
董事	賴俊成	0.82%	監察人	李清欽	2.60%
董事	栗明德	0.00%	監察人	林浚源	0.00%
董事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0.28%	10%以上 大股東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61.74%
工廠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			電話：02-89798698		
主要產品：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94,582 千元 稅前淨損：98,494 千元 每股虧損：1.01 元			第 50~5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使用權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48
肆、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1
(四)財務分析.....	5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5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57
(三)期後事項.....	57
(四)其他.....	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6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	60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0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64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64
附件	
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1 樓	(03)473-0201
工廠(台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388 之 5 號	(02)8979-869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6 年 5 月	● 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 600 萬元整。
民國 106 年 7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4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106 年 9 月	● 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屬臺北港南碼頭 S7-2-1、S7-3-1 後線土地租賃合約。
民國 106 年 1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 億 5,000 萬元。 ● 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國 107 年 1 月	● 與達德能源 (WPD) 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國 107 年 8 月	● 與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成立合資公司『世紀銻鉢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 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簽屬彰芳、西島兩座離岸風場 165 億元訂單。
民國 107 年 11 月	● 與達德能源 (WPD) 簽署水下基礎產業關聯性契約。 ● 臺北港南碼頭廠房辦公室動工。
民國 108 年 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 億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億 8,000 萬元。
民國 108 年 5 月	● 取得離岸風電綠能完整六項國際合格供應商認證。 ● 與沃旭簽署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風場 81 支管架式水下基礎基樁(Pin Pile)訂單。
民國 108 年 5 月	● 取得 ISO 9001:2015 證書 ● 取得 ISO14001:2015 證書 ● 取得 ISO45001:2018 證書 ● 取得 ISO3834 及 1090 證書
民國 108 年 10 月	● 與台船環海簽署海龍風場優先供應商合約。 ● 臺北港南碼頭水下基礎基樁對接啟動儀式。
民國 108 年 11 月	● 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簽署彰芳、西島風場管架式水下基礎基樁 (Pin Pile) 合約
民國 109 年 6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前二季及 108 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9 千元及 883 千元。

B.未來因應措施

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相當微小，對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惟公司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前二季及 108 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951 千元及 112 千元，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財務部門擬持續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成立迄今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造成不利之影響，考量日後本公司營運、財務及未來發展性，相信應能有效控制此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說進行組裝，目前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惟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針對客戶所提供技術門檻較高之產品領域，皆積極召開工法討論及研究，以開發及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進而降低工程組裝成本、確保品質及達到工程施工進度之要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於台北港南碼頭新建二期及三期廠房，建築土木工程費用預估約 303,665 千元，鋼構工程費用預估約 347,047 千元，水電工程費用預估約 216,904 千元，機械設備預估約 952,191 千元，所編列總預算合計約新台幣 1,819,807 千元，所興建新廠房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需求，工程施作期間約需 1 年，前述款項之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進貨主係向國內供應廠商採購組裝及焊接製程所需鋼材及鋁材，最大供應商占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總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45.59% 及 87.91%，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上述原物料之國內供應廠商尚無獨占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上並無困難，且本公司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亦將視產品製造狀況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故應尚無顯著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所銷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係屬個別訂單式生產，因生產所需前置期較長，且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因而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特色；惟主要客戶隨風場開發之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且未來將積極爭取不同風場開發商之訂單，可透過客戶群之增加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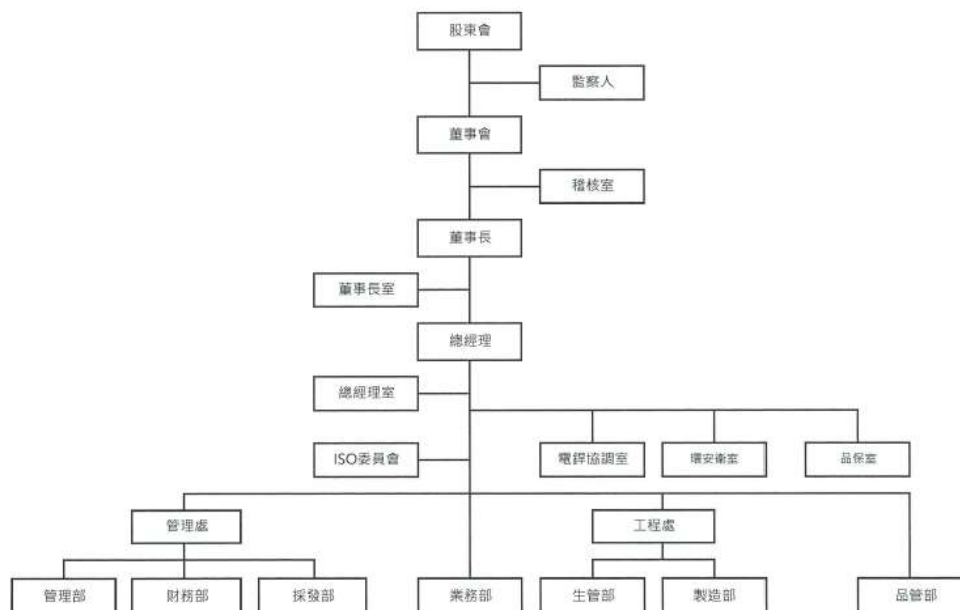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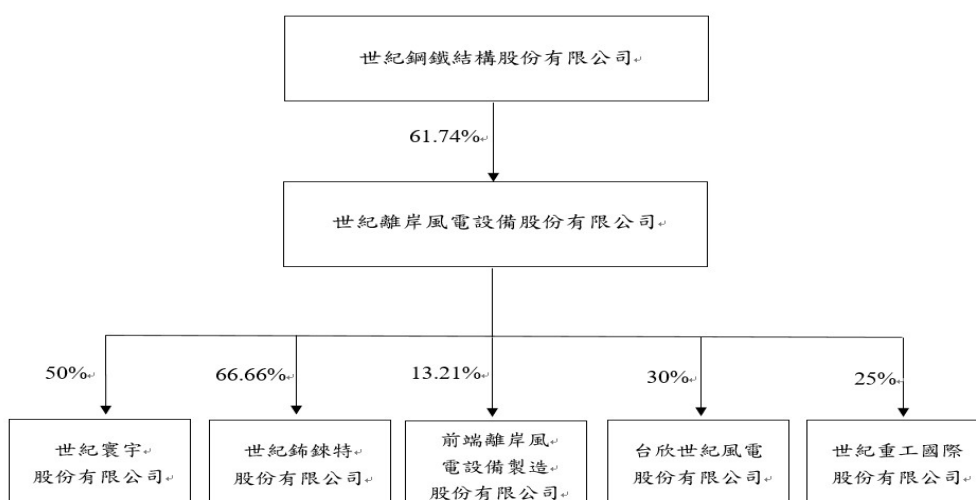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決策、審核及協調各部門各項應執行事項，開發公司新的產品方向及執行營運目標。
稽核室	1.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電銲協調室	銲接相關文件產出，協助製造部及品管部門銲接作業。
環安衛室	規劃、督導、執行、改善環安衛業務及風險評估。
品保室	檢驗規範制定、測試品保流程及制度可靠度，依公司流程執行品保工作、並作品質改善。
ISO委員會	負責制定ISO品質程序文件。
管理處	設有管理部、採發部及財務部，監督並管理。
管理部	建立並執行符合公司與人事相關法規的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福利、訓練、考核等以提昇員工素質，建立和諧而有效的工作團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採發部	負責推動採購及發包工作，其中包含供應商之選用與工程發包至各承商單價之協詢。
財務部	負責公司成本預算及各項財務報表編制及分析，包括資金調度、貨款支票開立、會計業務之規劃及辦理、傳票編制處理。

業務部	依據市場需求規劃策略，確保產品有適當的占有率成為最佳利潤，並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維繫公司的成長。
工程處	設有製造部、生管部，監督並管理。
製造部	配合生管部派發工單執行生產作業並協調製造部各單位，生產符合客戶品質要求之成品，並達成合理成本、安全之目標。
生管部	負責專案工程之規劃，圖面技術資料之管制，以及工程進度預劃。
品管部	負責原物料進料、製程與成品之檢驗及量測儀器之校驗，包括相關程序製訂、品質驗證、異常之追蹤。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109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	無	無	61,743	61.74%	2,164,900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	50.00%	2,500	無	無	無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61	66.66%	58,613	無	無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717	13.21%	87,166	無	無	無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500	30.00%	45,000	無	無	無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00	25.00%	15,000	無	無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9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李建成	男	中華民國	106.08.16	334,000	0.33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系畢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工務部副總	—	—	—	—	—	—
業 務 部 副總經理	賴宣邠	男	中華民國	109.06.12	—	—	—	—	—	—	中央大學化工暨材料系學士； 永傳能源(股)公司財務暨商務部經理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商務長	世紀寰宇(股)公司董事	—	—	—	—	—
稽核室協理	游正廷	男	中華民國	109.01.03	40,000	0.04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大毅科技(股)公司海外廠財務主管 雅士晶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
財務暨會計 主 管	廖婉鈴	女	中華民國	109.04.01	10,000	0.01	—	—	—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信統電機(股)公司會計 台灣眾鑫企業(股)公司會計	—	—	—	—	—	—
工程處協理	黃國誌	男	中華民國	107.01.06	275,000	0.28	—	—	—	—	中華大學電機系畢 通用先進系統(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生管部暨技術部協理/總廠長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9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05.11	109.06.05	3	61,743,151	61.74	61,743,151	61.74	—	—	—	—	國中畢；祥興工程負責人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緬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欣世紀風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代表人：賴文祥	男					224,545	0.22	224,545	0.22	2,244,892	2.24	—	—			董事	賴俊成	父子	—
董 事	賴俊成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05	109.06.05	3	819,590	0.82	819,590	0.82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賴文祥	父子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栗明德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05	109.06.05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 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花仙子(股)公司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 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 立董事 花仙子(股)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會直接信用保證審 議委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inpa Investment Co.,Ltd, B.V.I. 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公司董事長 新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Metal Island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輝容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承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 基金會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
董 事	誠德管理顧問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6.05	109.06.05	3	280,681	0.28	280,681	0.28	—	—	—	—	淡江文理學院公共行政學 系畢； 臺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 合總會現任理事長 益州集團董事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 益洲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顧問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宇越生醫董事長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
	代表人：秦嘉鴻	男					—	—	—	—	—	—	—	—						—
董 事	楊天成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05	109.06.05	3	680,000	0.68	680,000	0.68	220,000	0.22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估算 組專員	邑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李清欽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5.11	109.06.05	3	2,599,900	2.60	2,599,900	2.60	—	—	—	—	大專畢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董事 愛多頂級會館(股)公司 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
監察人	林浚源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05	109.06.05	3	—	—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祥鼎投資(股)公司	8.39
	冠增投資(股)公司	6.85
	賴文祥	5.96
	向鋒投資(股)公司	5.64
	賴俊成	4.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72
	新光鋼鐵(股)公司	3.00
	袁志豪	1.94
	陳杏雪	1.24
	新源投資(股)公司	1.18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進投資(股)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7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祥鼎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65.69%)、賴文祥(29.08%)、賴俊成(2.31%)、賴惠華(2.31%)、賴俊語(0.61%)
冠增投資(股)公司	黃麗菊(44.67%)、周聖皓(31.03%)、周怡岑(24.30%)
向鋒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46.67%)、賴文祥(43.33%)、賴俊成(4.67%)、賴惠華(4.33%)、賴俊語(1.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41.51%)、商林投資(股)公司(6.02%)、樹人投資(股)公司(5.40%)、三商福寶(股)公司(2.69%)、許明榮(0.8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9%)、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3%)、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71%)、三商餐飲(股)公司(0.58%)
新光鋼鐵(股)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6.78%)、粟明德(5.32%)、添澄實業(股)公司(4.72%)、輝容投資(股)公司(3.86%)、承玉投資(股)公司(2.77%)、粟有容(2.48%)、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2.15%)、第一銀行受託明德信託專戶(1.93%)、張添澄(1.6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8%)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光鋼鐵(股)公司(99.93%)
嘉進投資(股)公司	秦嘉鴻(22.33%)、張佳美(22.33%)、秦淑美(9.22%)、呂耀東(9.22%)、秦淑芬(9.22%)、秦錫鋒(9.22%)、秦錫鈞(9.22%)、秦安杰(9.2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	-	✓		-	-	-	-	-	-	-	-	✓	-	✓	-	無
賴俊成	-	-	✓		-	✓	✓	-	✓	-	-	✓	✓	-	✓	✓	無
粟明德	-	-	✓		✓	-	✓	✓	-	-	-	-	✓	✓	✓	✓	無
誠德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	-	✓		✓	-	✓	✓	-	-	-	-	✓	✓	✓	-	無
楊天成	-	-	✓		✓	-	✓	✓	-	-	-	-	✓	✓	✓	✓	無
李清欽	-	-	✓		✓	✓	-	✓	✓	✓	✓	✓	✓	✓	✓	✓	無
林浚源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 、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	-	-	-	-	-	-	-	-	-	-	-	-	-	-	-	-	-	-	-	6,264
董事	福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健泓(註)	-	-	-	-	-	-	-	-	-	-	955	955	52	52	-	-	-	-	(1.02)	(1.02)	-
董事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明弘(註)	-	-	-	-	-	-	-	-	-	-	-	510	-	30	-	-	-	-	-	(0.55)	315

註：109.06.05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清欽	-	-	-	-	-	-	-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建成	1,660	1,660	87	87	-	-	-	-	-	-	(1.77)	(1.77)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員工酬勞。

2.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938	(1.38)	1,547	(1.7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7	(2.36)	1,747	(1.9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最近二年度並無領取任何酬金。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9年07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記名普通股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非上市櫃股票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109年07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5	10	30,000	300,000	600	6,000	設立	無	106.05.15 府經登字第 10690846210 號
106.07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	無	106.07.18 府經登字第 10690918880 號
106.10	15	100,000	1,0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350,000 千元	無	106.11.06 府經登字第 10691048840 號
107.12	5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 430,000 千元	無	108.01.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03500 號
109.06	60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千元	無	109.06.29 經授商字第 109011045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0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	—	15	284	—	299
持 有 股 數 (股)	—	—	72,926,101	27,073,899	—	1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72.93	27.07	—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單位：人；股；%

109 年 07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99	244,722	0.24
5,001 至 10,000	31	278,594	0.28
10,001 至 15,000	15	187,361	0.19
15,001 至 20,000	9	176,227	0.18
20,001 至 30,000	23	582,675	0.58
30,001 至 50,000	26	1,048,396	1.05
50,001 至 100,000	27	1,852,354	1.85
100,001 至 200,000	19	2,679,514	2.68
200,001 至 400,000	28	7,625,000	7.62
400,001 至 600,000	4	1,848,918	1.85
600,001 至 800,000	7	4,968,098	4.97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7,290	3.48
1,000,001 以上	7	75,030,851	75.03
合 計	299	10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1,743,151	61.7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264,818	6.26
李清欽	2,599,900	2.60
陳杏雪	1,200,756	1.20
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33,954	1.13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4,136	1.04
賴俊語	1,044,136	1.04
賴惠華	920,700	0.92
永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90
莊暘昇	837,000	0.8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大股東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23,251,000	27,643,900	無辦理現金增資		6,749,251	6,749,251
董 事	福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健泓(註 1)	258,000	0			36,818	0
董 事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弘(註 1)	258,000	0			36,818	0
董 事	賴俊成(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粟明德(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楊天成(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李清欽	1,070,700	1,070,700			284,200	284,200
監察人	林浚源(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9.06.05 卸任。

註 2：109.06.05 股東常會當選，當選前資料無須揭露。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27,643,900	—	—	—	6,749,251	—
	代表人：賴文祥	200,000	—	—	—	24,545	—
董 事	福禧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莊健泓(註 1)	—	—	—	—	—	—
董 事	永業海洋船舶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明弘(註 1)	—	—	—	—	—	—
董 事	賴俊成(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590	—
董 事	粟明德(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 事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81	—
	代表人：秦嘉鴻(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楊天成(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0	—
監察人	李清欽	1,070,700	—	—	—	284,200	—
監察人	林浚源(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總經理	李建成	(176,000)	—	—	—	—	—

註 1：109.06.05 卸任。

註 2：109.06.05 股東常會當選，當選前資料無須揭露。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李建成	贈與	107.12.05	李○霖	父子	88,000	—
李建成	贈與	107.12.05	李○君	父女	88,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9 年 07 月 31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61,743,151	61.74	—	—	—	—	—	—
	224,545	0.22	2,244,892	2.24	—	—	陳杏雪 賴惠華 賴俊語	配偶 父女 父子
新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栗明德	6,264,818	6.26	—	—	—	—	—	—
	0	0.00	—	—	—	—	—	—
李清欽	2,599,900	2.60	—	—	—	—	—	—
陳杏雪	1,200,756	1.20	1,268,681	1.27	—	—	祥鼎投資(股)公司 賴文祥 賴惠華 賴俊語	代表人 配偶 母女 母子
盈發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林浚源	1,133,954	1.13	—	—	—	—	—	—
	0	0.00	—	—	—	—	—	—
	1,044,136	1.04	—	—	—	—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200,756	1.20	1,268,681	1.27	-	-	賴文祥 賴惠華 賴俊語	配偶 母女 母子
賴俊語	1,044,136	1.04	-	-	-	-	賴文祥 陳杏雪 賴惠華	父子 母子 姊弟
賴惠華	920,700	0.92	119,122	0.12	-	-	賴文祥 陳杏雪 賴俊語 莊暘昇	父女 母女 姊弟 二等親
永塑國際物流(股)公司 代表人：簡耀宗	900,000	0.90	-	-	-	-	-	-
	0	0.00	-	-	-	-	-	-
莊暘昇	837,000	0.84	-	-	-	-	賴惠華	二等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61	29.60	33.82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825	88,000	89,912
	每股盈餘(調整前)	(1.48)	(1.01)	0.64
	每股盈餘(調整後)	(1.48)	(1.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股利。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

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 107 年度虧損，故 108 年度並無分配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B.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D.CA01050 鋼鐵二次加工業

E.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F.CA01030 鋼鐵鑄造業

G.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H.F106010 五金批發業

I.F111090 建材批發業

J.F401010 國際貿易業

K.E599010 配管工程業

L.E604010 機械安裝業

M.EZ99990 其他工程業

N.F199990 其他批發業

O.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套管式 水下基礎 (Jacket)	-	-	57,023	60.29	74,988	26.87
基樁式 水下基礎 (Pinpile)	-	-	37,559	39.71	195,957	70.21
其他	-	-	-	-	8,156	2.92
合計	-	-	94,582	100.00	279,1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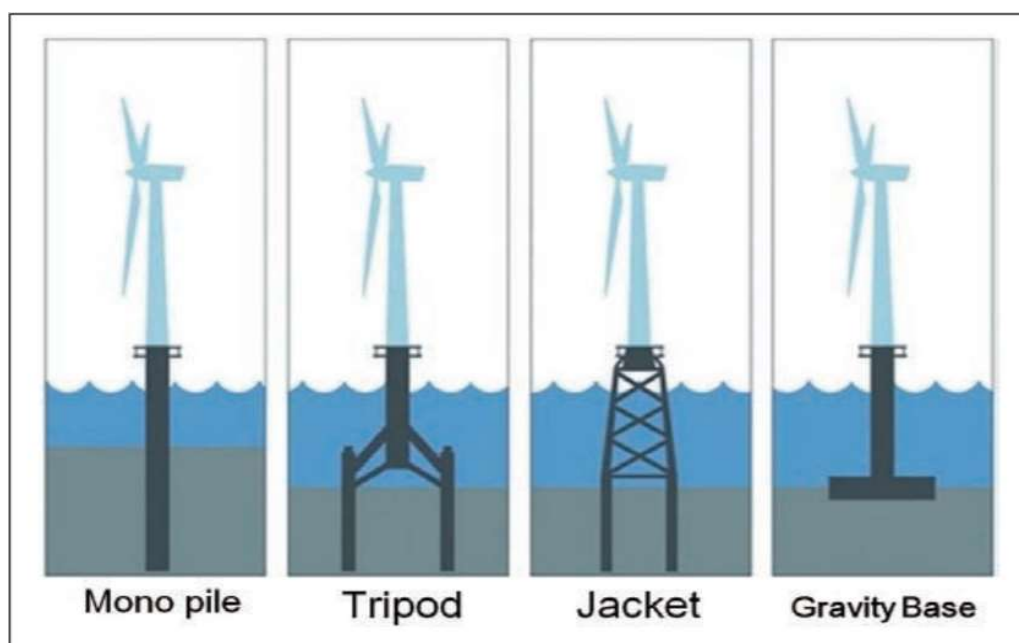
我國行政院已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確立離岸風電「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推動策略，其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其中離岸風電設置容量將於民國 116 年完成 5.5GW，包含於 106 年通過 EIA 的潛力風場且符合 107 年遴選辦法

之躉購電價 3.5GW 及競標制度的 2GW 分別將於民國 109 年至 116 年商轉服務，除引進國外風力發電開發廠商進行投資，也確保了在地化供應鏈發展性。經濟部能源局並於民國 109 年起展開多次說明會，針對區塊開發共 10GW 之容量進行規劃及說明，其包括於民國 117 年至 126 年每年 1GW 之容量，其中本土化將規劃為資格審核之條件之一；其後為厚植綠能產業永續發展能量，再宣示於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離岸風力發電更為產業發展主軸。此時正是引進國外技術，開發國內產能，加入離岸風電供應鏈之最佳時機。

隨能源需求增加，在兼顧生態保護原則下，能源供需從原本的石油、天然氣及核能等來源，進而尋求其他永續再生替代能源。其中風力發電近年成為再生能源的重要發展選項之一，為了能更有效應用風能，風力機設置亦也由陸地而推向離岸海域，台灣海峽以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著稱，惟須禁得起颱風、地震等考驗，故堅固的水下基礎（foundation）是關鍵。

隨風機製造技術愈加成熟，對水下基礎穩定度也愈加要求，依據不同海床條件所適用的水下基礎型式亦不相同；目前依固定式基礎結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大略可分為四種型態(下圖)，包含單樁式(Monopile)、套管式(Jacket)、三腳式(Tripod)與重力式(Gravity base)。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型態】



資料來源：<http://www.theengineer.co.uk>(2020/5)

為發展離岸風電設備業務，本公司已取得台北港南碼頭廠區(包含製造廠區、儲存區及上船區等)，可供未來製造、組裝及儲放各式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轉接段等在地化風力發電鋼結構產品。依目前開發商於台灣風場場址之水下基礎設計概況，本公司將生產之產品說明如下：

公司產品	產品說明
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	• 套管式水下基礎視開發商設計風機與結構，可分為三支腳及四支腳，尺寸約為寬 25-35m、高 60-80m、重量 1,200-1,600 噸。 • 係由鋼管所組成的構架系統，於此鋼構架上方平台設置轉接段以法蘭接合(Flanged)與塔架(Tower)連接。 • 對於水深超過 20 m 之區域為最具經濟之基礎型式，相較於單樁式

公司產品	產品說明
	基礎與三連桿式基礎，套管式基礎之鋼材需求量較低，反之，如果用於淺水區，套筒式基礎則相對成本會提高許多，套筒式基礎之優勢在於其不需相對大型之樁基礎(如單樁式基礎)，以減低施工噪音。
基樁 水下基礎 (Pin pile)	• 基樁水下基礎尺寸約為直徑 2.5m-4m、長度 65m-130m、重量 200t-400t。 • 基樁係為圓柱型鋼管樁，主要乃配合套管式水下基礎 (三支腳或四支腳)，每支腳一支基樁打入海底以固定套管式水下基礎。
單樁式 水下基礎 (Monopile)	• 單樁式水下基礎尺寸約為直徑 6-10m、長度 60m-100m、重量 800t-2000t。 • 風機塔架藉由法蘭 (flange) 或灌漿接合與單樁水下結構銜接，並傳遞風機系統承受的載重至所承載的海床基礎。 • 一般用於礫石、砂土、或黏土之海床情形，但在下方需具有堅實地盤，對於海床地質主要為高密度卵礫石、岩層或黏土地層則較不適用，該型式基礎多應用於水深小於 20 公尺的水域。單樁式基礎之施作成本隨水深增加而增加，缺點為打樁噪音大。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技術

本公司主係從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及專案管理服務(包含品質控管、成本控管等)，未來將持續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機水下基礎超大管徑樁結構捲圓技術、套管式水下基礎大組裝技術並配套相關之品管系統的建立，以利後續公司能開發出符合開發商要求之產品，未來計畫擬開發產品及技術方向如下：

A.水下基礎轉接段品管系統及檢驗技術開發

- a.電銲程序書 (Welding procedure specification) 擬定及確認
- b.離岸風機套管式水下基礎品管系統建立
- c.套管式水下基礎結構銲接材料差別性分析及確認
- d.水下基礎轉接段關鍵部品檢驗技術

B 超大管徑樁結構捲圓技術

- a.捲圓技術
- b.回圓技術
- c.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C. 套管式水下基礎大組裝技術

- a.斜撐支承節點結構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 b.腿管支承節點結構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 c.轉接段支承節點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 d.大部組裝之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始於 1980 年代初期的能源危機，政府委託工研院陸續開發 4kW、15kW、與 150kW 之風力發電機，然在能源危機解除後就停止開發工作。

至西元 2000 年，政府發布了「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分別在澎湖、雲林和新竹，設置三個總容量共 8.64MW 的風力發電系統後再度開展，2004 年政府開放民營電廠設置，開啟民間廠商投入風力發電之開發業務。

後續隨著全球風力發電市場快速成長，台灣廠商亦開始切入風力發電零組件產業，包括葉片、鑄件、塔架、變壓器、電力纜線與設施等，目前我國廠商在風力發電產業鏈已漸趨完整，大型風力機系統有東元電機，其他較具代表性的零組件廠商包括上緯(樹脂材料)、永冠(鑄件)、中鋼機械(塔架)、信邦(電力纜線)等。除了大型風力機之外，國內約有二十家業者從事小型風力發電機開發，整體而言，目前台灣風力發電產值仍以零組件占大宗，且多為歐、美、中國大陸系統廠商之零組件供應商。

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計畫下，由沃旭能源、JERA、麥格理與上緯共同持股，總容量達 120MW 的海洋離岸風場已於 2019 年 11 月啟用商轉，持續依照三階段循序漸進，朝 2026 年後的 10 年規劃 10GW 目標努力，展望未來，我國風力發電產業將可望受惠於能源政策之帶動，促進整體供應鏈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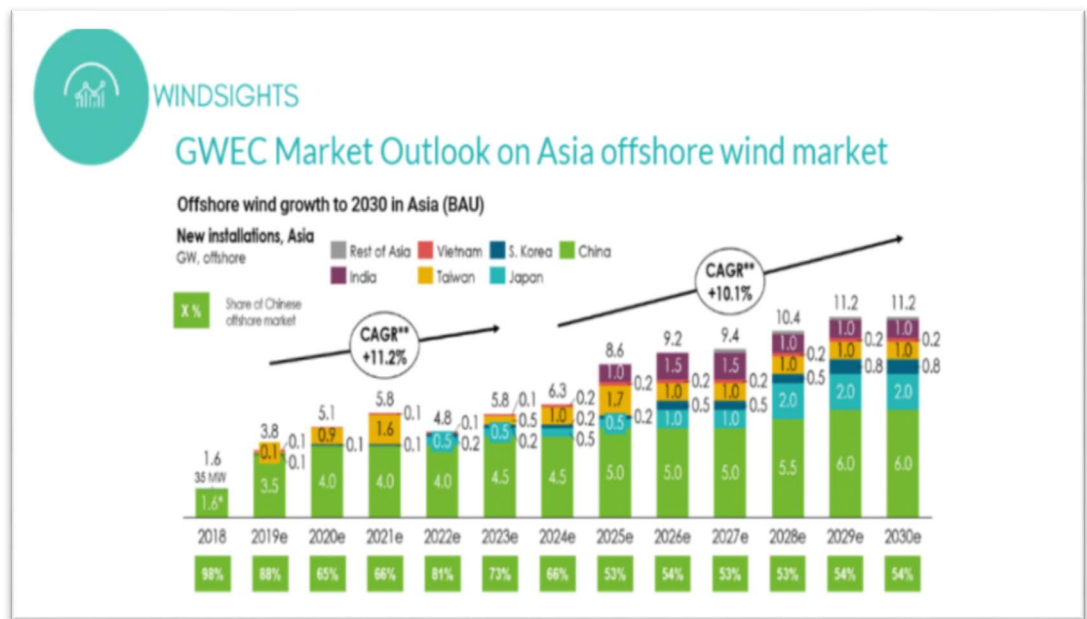
A.全球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所發布報告顯示，2030 年前全球風電市場將呈現增長態勢，預計到 2022 年底，全球累計風電裝機總量可望達到 840GW；而近年發展熱絡的離岸風電部分，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的報告顯示，到 2022 年全球離岸風電的平均成本將下將至每千瓦小時 0.108 美元的水準，年降幅達 4% 水準。此外就地區市場而言，不論是整體風機裝機市或是離岸風機，中國大陸都是全球最大的市場。

海上風能對風能行業的發展和全球能源轉型的貢獻越來越大。自 2013 年以來，風力渦輪機市場每年平均增長 21%，2017 年和 2018 年每年安裝的新風電場容量超過 4GW，佔兩年新安裝量的 8%。根據 GWEC 的市場前景，新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的份額將增加到 10% 或更高，預計每年將安裝超過 6 至 8GW 的新裝機容量。

儘管當前的大部分安裝來自成熟的市場，例如歐洲，到 2018 年底歐洲已安裝 18GW 裝機容量，但大部分成長將來自新興市場。亞洲將成為海上風電的領導者，到 2030 年將安裝 100 吉瓦的海上風電。中國將佔大部分風電，甚至取代歐洲，台灣，日本等其他亞洲市場的領先地位。未來幾年，韓國和印度也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展望 2030 年以後，全球風能協會預估離岸風電將在能源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且隨著越來越多的市場進入海上產業，以及諸如浮動解決方案之類的創新技術逐步成為主流，離岸風電將變得越來越具有成本競爭力，未來將有機會取代傳統能源，並為全球綠色經濟做出更多貢獻。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2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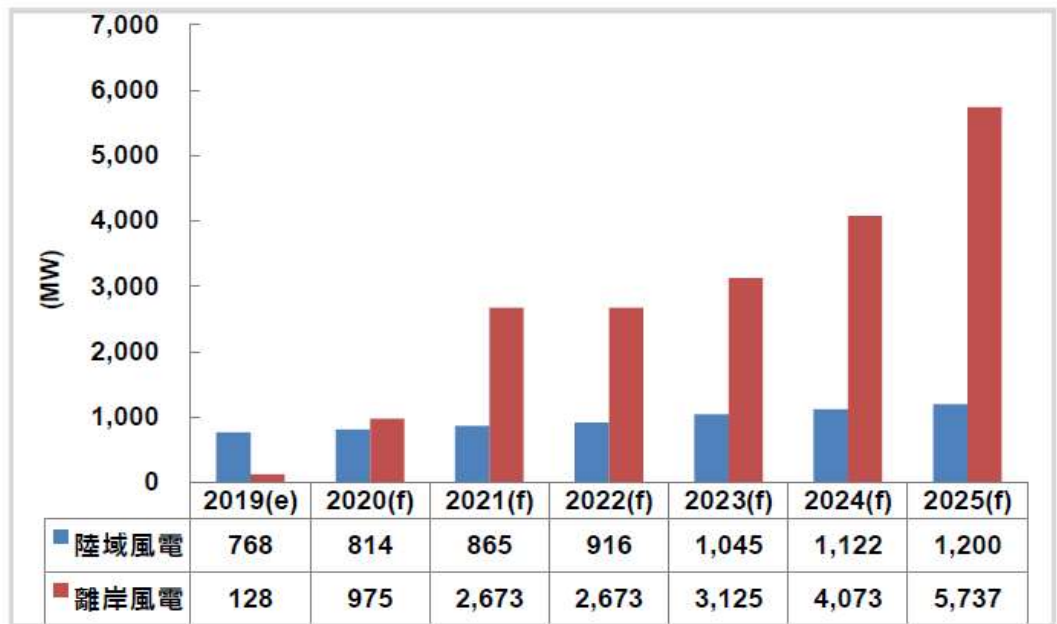
B.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我國風力發電推動政策分為三階段，依序為示範獎勵、潛力場址以及區塊開發。示範獎勵階段主係提供設備補助引導廠商投入，有利於降低廠商前期投資風險，同時驗證離岸風電技術於臺灣海域之可行性，作為後續大規模離岸風電應用開端。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階段則開放業界大規模申設離岸風場，以有效分配 5,500MW 之開發容量於各開發商。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係整體規劃海域空間，加大規模設置離岸風電，預期可帶動產業及有效降低開發成本。

離岸風電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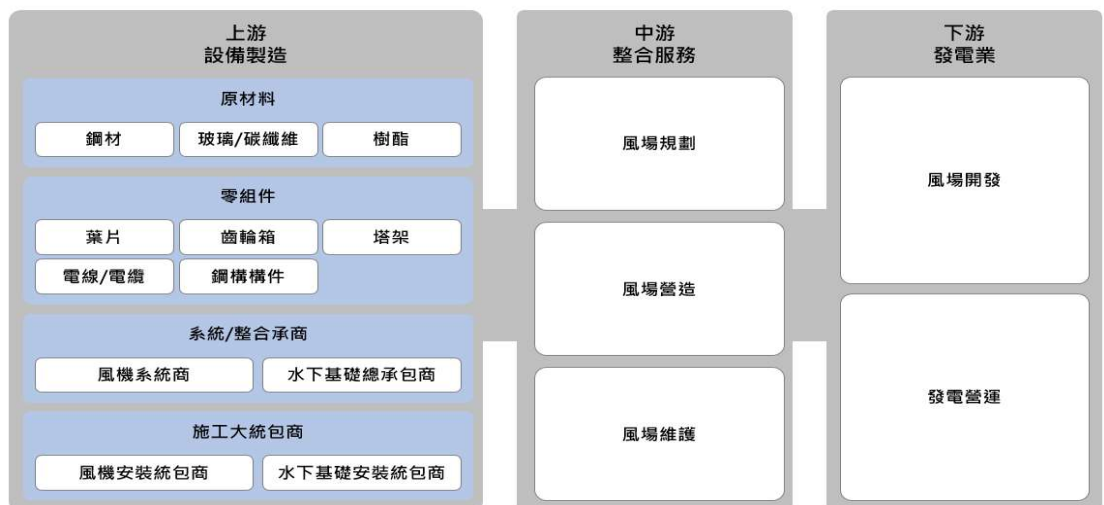
經濟部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政策，留住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專業技術使其能在地化，以市場誘因推動國際風電相關廠商來台，促使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形成產業供應鏈，透過跨領域的協同合作來強化台灣風電產業鏈能量，讓政府、開發商、及企業之間相互連結，共同創造價值與分享價值，由政策引導來創造國內市場，用市場引進相關技術務實推動產業發展。我國第一座示範風場已於 2019 年底併網發電，未來設定 2025 年風力發電裝置量目標，陸域為 1,200MW、離岸 5,737MW，顯見未來開發重心亦將以離岸風電為主，有關 2019~2025 年我國風力發電預計累計裝置量預估請見下圖，隨著能源政策確定開發離岸風電，將推動對本公司離岸風電相關產品之需求。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整理(2019/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風力發電產業上、中、下游可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風力發電業三部分，風力發電上游主要為設備製造業，包括風力發電機之原材料、零組件及配件、次系統之供應與風機設備系統組裝，其中風機原材料供應涵蓋鋼材、玻璃纖維、碳纖維及樹脂，零組件與配件則涵蓋風機系統相關之葉片、齒輪箱、塔架、電纜及其他配件，次系統則包括監控系統與電力系統兩部分，風機設備系統則有陸域型與離岸型，設備製造亦包含水下基礎結構之製造/組裝，其中也包含原物料(鋼材)、次構件/零件供應、半成品製造/供應、大組裝/製造等；風力發電中游則為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統包以及風機維護等廠商；下游風力發電業則包括風場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本公司主要所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水下基礎之製造/組裝，但原物料(鋼材)將向更上游之鋼廠採購，而次構件/零件/半成品可能自行加工製造或向更上游廠商採購。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從全球風電發展趨勢觀之，除歐洲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外，亞洲、非洲等其他地區的風電仍處於起步階段，全球風電占所耗能源的比重仍相當低，後續發展的空間很大。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以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當前以陸域型風機技術較為成熟，惟離岸型風機技術持續發展且未來深具發展潛力，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在經歷 2016 年短暫下滑之後，2017 年新增裝置量超過 2015 年規模，至 2020 年中國大規模裝置離岸風電，亞洲其他國家亦有規劃興建離岸風電之需求，未來將可帶動另一波市場成長。

離岸型風機主要部件包括風機（rotor-nacelle assembly, RNA）、塔架（tower）及水下基礎結構（substructure）三大部分。其中水下基礎結構隨水深及海底基礎（foundation）不同而有不同形式，目前市場上主係以單樁式（monopile）、重力式（gravity base）、套管式（jacket）及三桿式（tripod）為主流，其他形式如三樁式（tripile）、吸筒式（suction bucket）及漂浮式（floating）因尚在開發階段，尚未成為技術主流。因台灣海峽地質較鬆軟，加上考量颱風及地震等自然環境對承載力的挑戰，目前我國相關風場開發案係以套管式水下基礎（搭配基樁）為主，僅有少部分風場為單樁式水下基礎。而漂浮式基礎結構目前技術尚未成熟，但預計未來 5~10 年後會逐漸發展，亦為國際之發展趨勢之一。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政府所推動之重大再生能源政策，由於台灣四面環海，離岸風力資源極為豐富，依目前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下，使風力發電市場極具成長潛力，依台電公司規劃預計 2025 年以前要有 5.5GW 離岸風電併網容量，若以每座風機 10MW 預估，將有 500 座以上風力發電機組/水下基礎結構的需求，而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可達約 80-100 座風力發電機組/水下基礎結構的需求，使風力發電產業市場成長可期，故此產業發展快慢受國家政策之影響甚巨，惟節能減碳及開發再生能源趨勢仍是全球環境保護不變的課題。

B.競爭情形

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而致力於推動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使得該產業擁有顯著成長的動力；由於此類產品（風機塔架轉階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體積龐大無法陸上運輸，因此一定需要在港口碼頭邊擁有廠房及大片儲存區域，且須重件碼頭配合，且因須放在水中逾 20 年，其品質要求（如 ISO3834 及 EN1090 等歐規認證）較高，與一般鋼構產品不同，目前同業間對於環境挑戰門檻僅有中鋼公司的興達港可相比擬。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係屬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專業製造廠商，係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結構設計圖製作，目前尚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惟針對技術門檻較高或新創之產品領域，持續開發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並採用專業繪圖軟體進行施工圖面繪製及整合，進而降低施工成本、確保工程品質及達到工程進度之要求。
- (2)本公司針對門檻較高之精度/焊接控制及組裝技術，均設有相關確保機制，且水下基礎為國內離岸風電最有機會落實本土化之產品，本公司持續開發深耕此領域，並已陸續通過國內外專業認證機構驗證，證實本公司確有能力製造水下基礎，除

可供應國內所有離岸風場所需之水下基礎結構外，未來更可推銷相關產品技術至鄰近國家離岸風場，以增加我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技術能量曝光度與外銷產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業務開發策略

- (A)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規格與品保要求有別於目前市面上既有之鋼構產品，本公司擬持續累積自身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能力，配合政府對於離岸風場之開發政策，積極爭取國內其他離岸風場開發案訂單，尋求穩定長期合作關係。
- (B)由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體積龐大，無法以一般道路運輸，因此合適的製造場址必要條件須具備腹地較大及重件碼頭，以利組立生產後就近裝載出海，本公司為爭取離岸風力發電海底基座製造商機，已租下台北港碼頭及後線作為水下基礎之生產基地以便利製造、儲存及運輸，以實際行動支持國家政策，亦為公司創造更多元化事業版圖商機。
- (C)配合政府部門替代能源政策推動，積極投入相關離岸風電之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之營收來源。

B.生產製造策略：

- (A)增添生產設備(特別是半自動化生產)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B)持續檢討改善工程施工法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縮短工程工期，提高競爭力。
- (C)培訓品管檢測人員技術，並配合引進高精密之儀器設備，以維持產品之品質水準與檢測效率。
- (D)在推動勞動安全方面，持續推動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認證，透過不斷改善勞動環境，以有效降低職災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

(2)長期發展計畫

A.深耕國內離岸風力發電市場

我國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加上台灣西岸具有良好且豐富的風場，顯見國內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市場潛力大，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創造利潤。

B.開發海外市場

未來擬推銷相關產品技術至鄰近國家離岸風場，以增加我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技術能量曝光度與外銷產值。

C.策略聯盟以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期能透過合併或策略聯盟之上下游整合方式，並透過與國際有經驗之廠商合作(技術合作或合資等)，強化本身體質及提升競爭能力，未來將引進高科技設備，並充分運用高科技之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別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	-	94,582	100.00	279,101	100.00
合計	-	-	94,582	100.00	279,101	100.00

因本公司目前產能係以供應國內離岸風場開發案為主，目前產品銷售先以內銷為主，惟未來擬推銷相關產品技術至鄰近國家離岸風場，以增加我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技術能量曝光度與外銷產值。

(2)市場占有率

因國內離岸風電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尚無水下基礎製造商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但若依目前需本土化離岸風場之水下基礎國內發包量，可概估目前市佔率如下表：

產品別	世紀風電	中鋼 (興達海基)	台船	台朔重工	俊鼎
套管式/座	62 (52.5%)	56 (47.5%)	-	-	-
基樁/支	150 (37.9%)	-	60 (15.2%)	69 (17.4%)	117 (29.5%)
單樁/支	37 (64.9%)	-	-	20 (35.1%)	-

註：上表係以截至 109/6/30 各公司在手訂單進行市佔率推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離岸風能發展勢不可擋，依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所預估，全球離岸風電於 119 年將增加至 114.9GW，預計至 119 年全球風能裝機總發電量將超過 200GW。且亞洲將成為離岸風電重要市場之一，其中發展腳步最快的則是台灣，因此促使沃旭、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等多家國際企業，均以台灣做為亞太的營運總部或業務重心；且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方面，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已邁入大幅成長期，風機能量於 3 年前還以 4MW 為主力，如今已成長到 8-10MW，目前 12-14MW 亦已進入研發/試轉期，顯示大型風機將可提升效能相對大幅降低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投入之造價成本，促使全球投入離案風電開發的國家明顯增加。同時，政府也為加大產業及經濟轉型的力道，也透過「國產化」的要求，推出產業在地化政策，協助台灣廠商於風電供應鏈中卡位，其中水下基礎結構更是 2021 年即需開始本土化之重要項目之一。

另外離岸風電是我國政府綠能政策重要一環，因臺灣於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上因具有地緣優勢，政府也針對投入離岸風電產業業者給予諸多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希望在離岸風電建置過程中以政策引導相關風電產業在地化，並藉由優秀國際風電產業廠商團隊的加入引進先進技術與專案整合能力、推動本土廠商與國際廠商進行合作關鍵次系統及零組件開發，進而加速台灣本土相關供應鏈廠商的技術轉型，除了台灣的風電產業市場外，也進一步讓台灣的廠商有機會拓展至亞洲區域的風電市場。

台灣本土企業應積極打入風電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2019/10)

綜上所述，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離岸風電成為近幾年來極受關注的一項新興能源，而且隨躉購費率方案制定，各個風場逐步簽訂合約，相關生產單位陸續準備好可開始投產，預估離岸風電即將進入大量建置階段。值此產業重要建構時程，本公司期許自我能在離岸風電產業當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能串連起相關供應鏈，推動產業聚落外，更希望透過台灣政府本土化之政策進行練兵，累積相關生產、製造及管理經驗。另因水下基礎設施為體積龐大之超重鋼構件，本公司亦有適合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港口設施(台北港)，未來可隨技術逐步成熟並降低成本，穩固台灣國內離岸風場水下基礎製造與供應之市場，並在日、韓、越南等市場也有機會爭取訂單，將產品輸出國際並為台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能力增加國際能見度。

(4)競爭利基

A.政策推動有助於離岸風電產業持續發展

我國 98%能源需依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與達成非核家園願景，政府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期能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之供需體系，為達成此一政策目標，政府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替代能源主力，其中離岸風電規劃於民國 114 年累計設置量需達 5.5 GW (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若以一支風機 8.5MW 作為計算基礎，約需建造 650 支風塔，故替代能源既定政策有助於我國未來離岸風電產業持續發展。

此外政府亦大力推動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並建置本土化供應鏈，本公司可與母公司世紀鋼構進行結合，運用母公司在相關鋼構產品之承製能量與實績，妥善利用與發揮集團既有製造優勢以承攬相關離岸風電業務，建構具競爭力之產業鏈，藉以發揮上下游裙帶效益形成產業聚落，並推銷相關產品技術至鄰近國家離岸風場，預估未來離岸風電商機蓬勃發展可持續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

B.擁有適合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基礎設施

發展離岸風電製造業務所不可或缺之基礎設施—港口及港埠，離岸風電於港口之三大需求，分別為製造、組裝貯存及運作維護，隨著風機裝置容量日益提升，其組件與基礎構件尺寸亦隨之增大，也代表著組件重量提升，港

口需具備足夠水深及承載能力，以因應季節性因素所需要安裝部件貯存空間，且水下基礎鋼結構體積龐大，無法以一般道路運輸，因此合適的製造場址必要條件為後線腹地較大並需具備重件碼頭，以利組立生產後就近裝載出海，目前國內潛力製造商中，僅有中鋼公司與本公司擁有重件碼頭的港埠，公司於台北港已啟動高規格風電水下基礎專用廠房興建並取得重件碼頭之使用權。未來本公司將打造臺北港成為世界級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

C. 引進國外具經驗開發商技術並建立深度合作關係

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結構須豎立於海上至少 20 年，須符合國際認證規範與標準，其品質系統與製造驗收條件要求高，本公司已與歐洲最具離岸風電開發經驗之丹麥 Bladt Industries 進行技術合作，透過引進 Bladt Industries 國際專業水下基礎製造公司技術，縮短與減少初期技術風險，提升銲接技術與品管系統，與國外水準接軌。另外也積極向風場開發商及研究單位爭取合作機會，促成完整台灣離岸風電生態架構。

D. 專業的經營團隊及豐富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所屬世紀集團，以 30 年的鋼構經驗為基礎，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且為持續進步以創造與同業的差異，從 2013 年開始布局成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結構製造供應商，且為台灣鋼構業第一家取得 ISO 3834 及 EN1090 等歐規認證的公司，故經營團隊在專業領域的精進及實務經驗的累積均已演化出一套文化與方法，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變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台灣海峽風力強勁，佔據全球風力最強風場的八成，擁有發展離岸風電的良好天然基礎。

(B) 環保意識抬頭帶動替代能源需求，且國家政策對於離岸風電發展相繼推出示範獎勵辦法、區塊開發、潛力場址開發、遴選辦法等，顯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及離岸風電之政策相當一致，且於評選標準中階將水下基礎結構之本土化定為標準之一。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物料價格風險

水下基礎製造最主要的市場風險即為鋼鐵價格，鋼價自 2016 年谷底反彈並逐漸走揚，預估未來鋼鐵價格將可能因為中國大陸限產令和環保需求（提升鋼鐵廠效率、提升較高品質的鐵礦需求），促使鋼鐵原物料價格上升，作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供應商勢必也會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

a. 對於價格波動，本公司擬持續強化與國內鋼鐵業者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降低價格波動對於工程的不穩定因素。

b. 若為較中、長期之合約，本公司亦可循國際慣例與風場開發商訂定鋼價調整機制。

(B)融資管道單一之財務風險

資金規模及其流轉效率對公司營運能力有較大影響，因本公司所處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需要大量資金保證產品以及規模化生產的需求。目前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主係依靠股權或銀行融資解決，融資管道較為單一且融資成本較高，未來可能成為公司產品保證、產能規模擴大、拓展產品應用領域的瓶頸。

因應措施

- 在公司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的同時，透過申請上市進入資本市場，開闢新的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避免未來因資金不足而限制公司的發展。
- 配合政府替代能源政策，穩定開發國內市場並累積相關製造經驗，積極拓展鄰近國家離岸風電市場，透過本公司標準化服務流程，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及競爭力。

(C)離岸風電人才不足之風險

我國離岸風電因尚屬發展階段，隨著相關需求之成長，各式軟硬體人才需求增加，惟國內缺乏完善諮詢離岸風電之相關專家，亦缺乏相關人才培訓機制。

因應措施

- 本公司技術來源，除借重母公司世紀鋼構在台灣鋼構產業累積的技術經驗外，也與國際水下基礎製造領導商 Bladt 進行合作參與，透過合作過程累積工程技術與水下基礎製造專案之相關營運管理經驗，藉此累積自身經驗以培育員工。
- 本公司積極與學術界互動，以善用學術界研發動能，未來擬透過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培育離岸風電所需人才以解決問題。
- 本公司亦設有焊接學校，聘請歐洲焊接教練訓練本土焊接技術人員，亦透過與各地職訓局焊接專班之合作，建立焊接技術人才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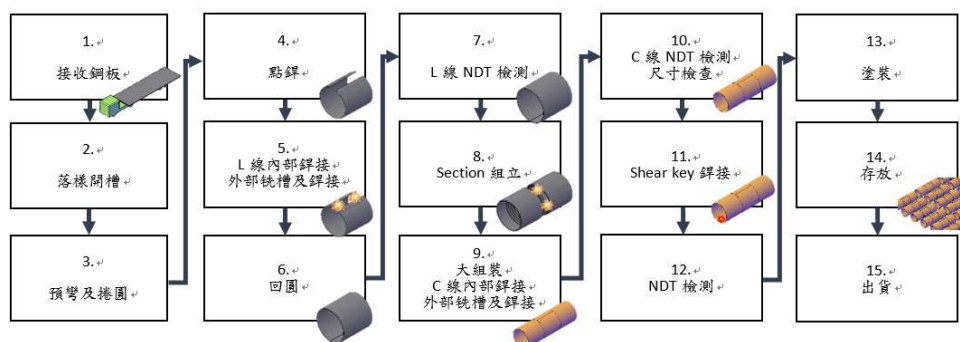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貳、一、(一)、1.(3)之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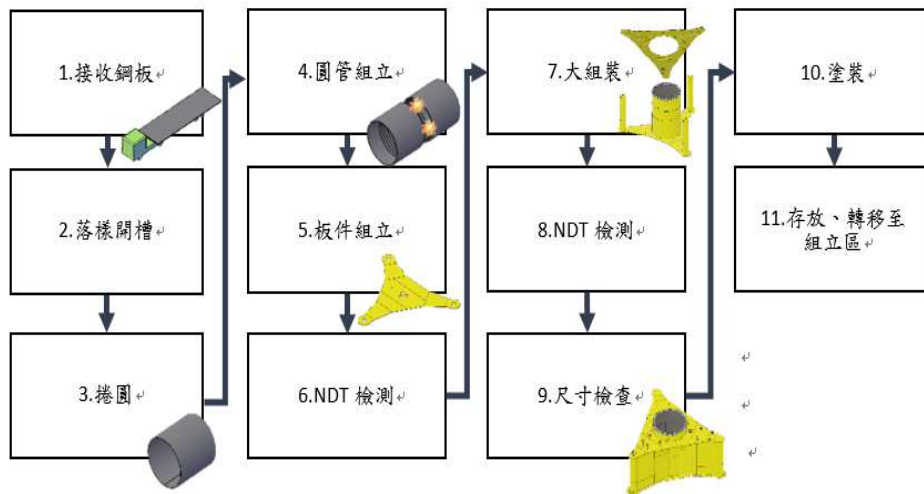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Pin p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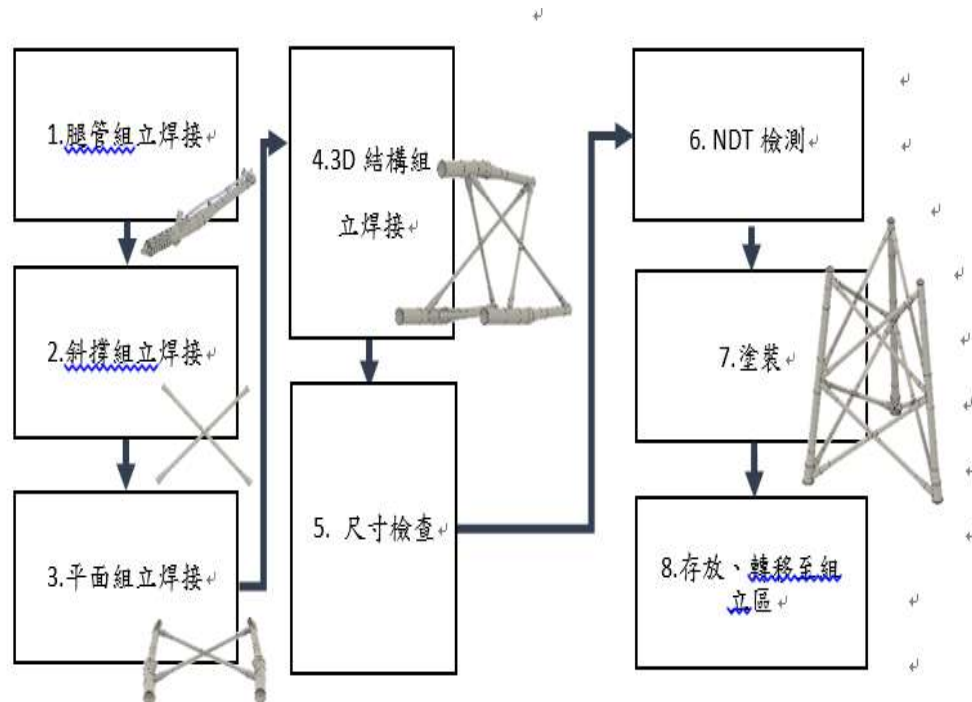


B.Jac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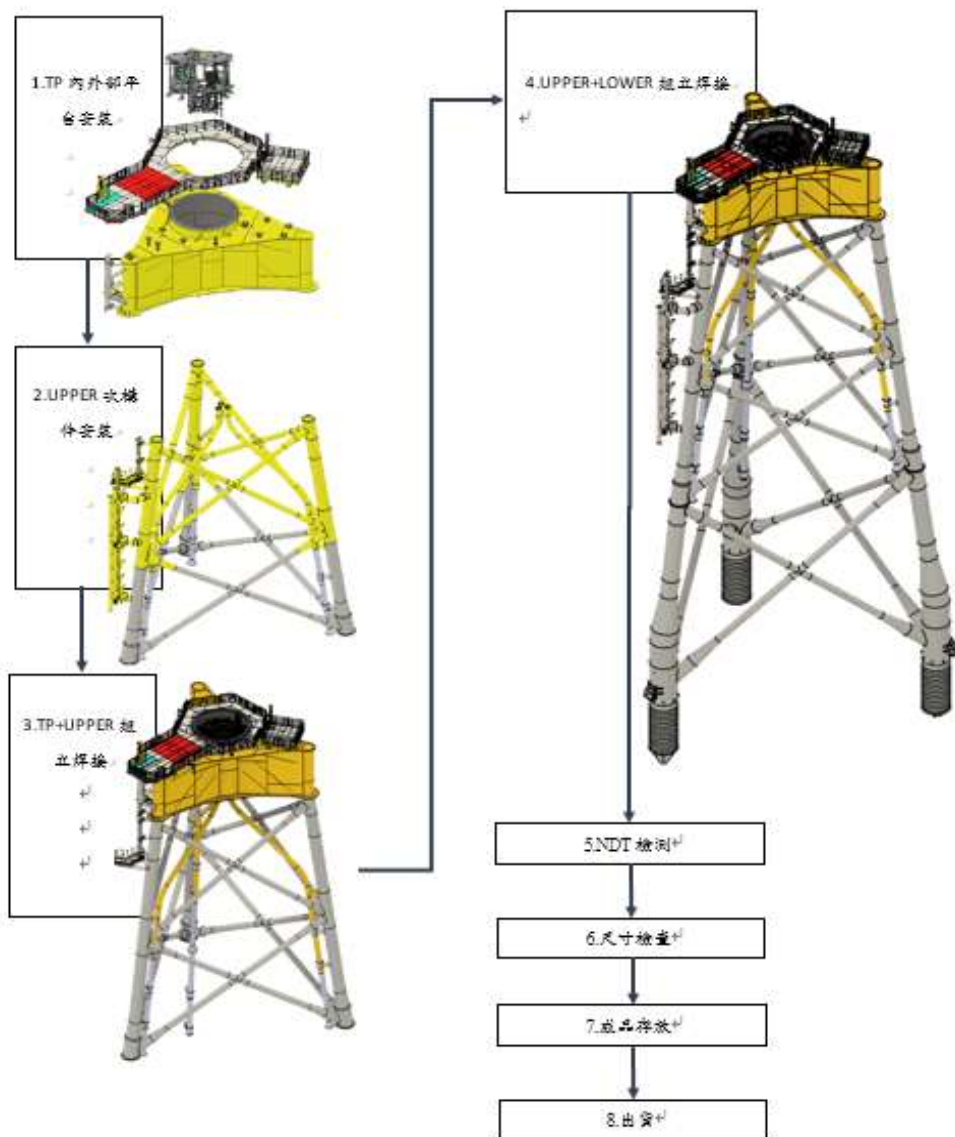
a.TP



b. Lower&Upper 3D Structure



c.Final Assembly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組裝及焊接製程所需鋼材及鋁材，上述原料之國內供應廠商並無獨占市場之狀況，原料供應來源充足穩定，因此取得上尚無困難，本公司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後續亦將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故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基樁式 水下基礎 (Pinpile)	-	-	-	37,559	11,770	31.34%	195,957	84,967	43.36%
套管式 水下基礎 (Jacket)	-	-	-	57,023	13,387	23.48%	83,144	25,760	30.98%
合計	-	-	-	94,582	25,157	26.60%	279,101	110,727	39.67%
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因尚處於訂單爭取、人員訓練、認證申請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收。惟自 108 年度 Q4 起依據所接獲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訂單進行投產，並依工程完工比例認列相關營收及毛利，致最近兩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	—	—	—	天泰鋁材	610	45.59	無	誠鋼實業	52,041	87.91	無
2	—	—	—	—	其他	728	54.41	無	其他	7,157	12.09	無
	進貨淨額	—	—	—	進貨淨額	1,338	100.00		進貨淨額	59,198	100.00	

註：本公司係成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107 年度尚處於爭取客戶訂單階段故尚未進行採購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主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工程組裝及焊接製程所需鋼材及鋁材，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故主要供應商及佔比也隨之改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註)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公司	37,559	39.71	無	A 公司	195,957	70.21	無
2	—	—	—	—	B 公司	52,461	55.47	無	B 公司	68,989	24.72	無
3	—	—	—	—	C 公司	4,562	4.82	無	C 公司	5,999	2.15	無
4	—	—	—	—	—	—	—	—	世紀鋼構	8,156	2.92	母公司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94,582	100.00		銷貨淨額	279,101	100.00	

註：本公司係成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107 年度尚處於爭取客戶訂單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收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變動不大，惟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主要客戶占比也會隨各離岸風電工程營收變化而有所改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產能(噸)	產量(噸)	產值	產能(噸)	產量(噸)	產值	產能(噸)	產量(噸)	產值
Pinpile		-	-	-	60,000	1,039	25,789	60,000	9,186	110,990
Jacket		-	-	-	60,000	818	43,636	60,000	1,075	57,384
合計		-	-	-	120,000	1,857	69,425	120,000	10,261	168,38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inpile		-	-	-	-	1,039	37,559	-	-	9,186	195,957	-	-
Jacket		-	-	-	-	818	57,023	-	-	1,075	74,988	-	-
其他		-	-	-	-	-	-	-	-	-	8,156	-	-
合計		-	-	-	-	1,857	94,582	-	-	10,261	279,101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1	17	12
	間接人員	32	32	34
	直接人員	14	28	35
	合計	57	77	84
平均年歲		33.2	34.9	3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0	2.30	1.7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12%	6%	2%
	大專	63%	64%	72%
	高中	21%	25%	24%
	高中以下	4%	5%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相關政策，對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除了日常落實垃圾分類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亦均有專人處理。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108 年 1 月 10 日環保局派員稽查，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05570000 地號南堤碼頭內工地(空污管制編號：F107FN2004-1)，依「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查獲下列缺失事項影響防治效果： (1)工地周界：圍籬未涵蓋全部區域。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治設施致揚塵。 (3)工地出入口：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 (4)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8、10、13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新 台 幣 100,000 元整	1. 圍籬因與公共道路施工區域重疊拆除，已全部復原 2. 車行路線鋪設粗級配石，並定期進行灑水以抑制揚塵逸散 3. 已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於工地出入口 4. 已規定廠商更換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108 年 8 月 20 日環保局派員稽查，「台北港南碼頭廠房土建工程(管制編號：F107FN2004-1)」營建工地，依「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	新 台 幣 100,000 元整	1. 圍籬因與公共道路施工區域重疊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查獲下列缺失事項影響防治效果： (1) 工地周界：圍籬未涵蓋全部區域。 (2) 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 (3) 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治措施。 (4) 工地出入口：工地出入口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及表面附著污泥。 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8、10、13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拆除，已全部復原 2. 由於工區內配置因施工規劃進行調整，相關工料暫置區配合更動，目前工料暫置區已清除整理乾淨，以維護景觀美質 3. 車行路線鋪設粗級配石，並定期進行灑水以抑制揚塵逸散 4. 設置臨時排水溝導入沉沙池收集廢水及汙泥
台北港南碼頭區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施工行為涉及違反環評承諾事項，包含工區土方材料堆置場所無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工區內機具維修區未設不透水鋪面(或鋪設不完善)，已致機具噴漆(油料等)滲漏污染，已違反「台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評承諾事項，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300,000 元罰鍰。	新 台 幣 300,000 元整	1. 現已針對該區域土方暫置區進行防水布覆蓋，已達到遮雨及擋雨之成效，以及設置排水溝(導雨設施)及沉沙池，減少降雨沖刷之影響 2. 由於工區內配置因施工規劃進行調整，以致相關工料暫置區配合更動，現今工料暫置區已清除整理乾淨，以維護景觀美質。 3. 本計畫之施工車輛及機具，均於工區外進行維修保養，並於每日進場前加滿油，並無污染施工基地周邊水體之虞。日前因機具部分補漆，滲漏至防塵網及鐵板上皆已清除整理乾淨並更換新的防塵網，有沾染噴漆之泥土以廢土運棄，並已委託合格機構清運。
「台北港南碼頭廠房土建工程」為空氣汙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係屬水汙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之營建工地，經查已於 107	新 台 幣 19,000 元整	逕流廢水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申報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年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且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已施工致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階段，惟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經新北市環保局核准，即逕行施工，已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 萬 9000 元整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備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操作管理即要求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環保法規，以減少異常事件發生之機率。近幾年並無重大污染狀況發生，因此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尚無影響。
- (2)本公司平時即已不斷進行降低工業污染所需之人員操作訓練，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保標準認證，未來將視污染狀況之改善情形，持續評估改善之投資。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E.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備有禮金或禮品。
- F.婚、喪、喜、慶部份，除享有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並另有福利金補助。
- G.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及新人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適應工作環境。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提供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之員工，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政府申請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對於勞資問題採取協調方式取得共識，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信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港一期廠房	坪	35,467	109/5/1	1,355,059	NA	1,322,995	總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臺北港南碼頭S7-2-1、S7-3-1、S8-2-1、S8-2-2、S8-3-1、S8-3-2後線土地	1	1	20~22年	臺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939,710	901,072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註)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港一期廠房	35,467(M ²)	57 人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	正常
台北港二期廠房	27,033(M ²)	-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	建置中
台北港三期廠房	22,636(M ²)	-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	建置中
碼頭及後線儲存區	-	-	成品儲存區、成品出口	建置中

註:本公司二期廠房、三期廠房及碼頭及後線儲存區尚在建置中，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員工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噸)	產量 (噸)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噸)	產量 (噸)	產能利用率 (%)	產值(千元)
Pinpile	-	-	-	-	60,000	1,039	1.73	25,789
Jacket	-	-	-	-	60,000	818	1.36	43,636
合計	-	-	-	-	120,000	1,857	1.55	69,4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109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世紀寰宇(股)公司	國際貿易業	2,500	2,000	250	50.00	2,000	-	權益法	(214)	無	無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58,613	35,610	5,861	66.66	34,756	-	權益法	(18,348)	無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80,878	8,717	13.21	80,878	-	權益法	(4,547)	無	無
台欣世紀風電(股)公司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45,000	40,538	4,500	30.00	40,538	-	權益法	(1,791)	無	無
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	起重工程業	15,000	15,458	1,500	25.00	15,458	-	權益法	(43)	無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9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世紀寰宇(股)公司	250,000	50.00	無	無	250,000	50.00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	5,861,260	66.66	無	無	5,861,260	66.6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公司	8,716,600	13.21	8,716,600	13.21	17,433,200	26.42
台欣世紀風電(股)公司	4,500,000	30.00	2,850,000	19.00	7,350,000	49.00
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	1,500,000	25.00	1,200,000	20.00	2,700,000	45.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期	契約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03/26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8-3-2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06/01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8-3-1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09/01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7-2-1、S7-3-1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09/01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8-2-1、S8-2-2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06/01	119/05/31	臺北港南碼頭 S09 號碼頭暨 S9-1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威豪聯合(股)公司	108/08/26	128/10/03	一期廠區太陽能租賃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桃園機場分行	108/11/27	109/11/26	短期信用借款合同	需 1 成回存
履約及保 固保證	Swiss Re Corporate	109/04/30	112/12/23	履約及保固保證	無
履約保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2/11	113/6/11	履約保證	100%定存設質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埔心分行	109/04/29	109/12/31	短期信用借款合同	需 1 成回存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	109/04/13	110/04/12	短期信用借款合同	需 1 成回存
工程合約	B&C 公司	107/10/02	112/09/01	製造及供應 62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結構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A 公司	108/05/30	110/03/01	製造及供應 81 支套管式水下基礎基樁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B&C 公司	108/11/04	111/10/01	製造及供應 69 支套管式水下基礎基樁	資訊揭露保密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106 年 7 月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7.18府經登字第10690918880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4,000千元。

(3)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4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94,000千元。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3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3季	94,000	9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6 年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4,000	本次資金計劃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06(籌資前)	106/07(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2.14	1.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59,936.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64	4,954.04
	速動比率	5.70	4,865.30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05	97,753
	流動負債	1,804	1,973
	負債總額	1,804	1,973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

(二)106 年 10 月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11.06經授商字第10691048840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25,000千元。

(3)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5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25,000千元。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4季	525,000	5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6年第4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25,000	本次資金計劃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09(籌資前)	106/10(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2.04	0.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873.69	259,415.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50.56	25,609.98
	速動比率	4,770.46	25,544.44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9,796	623,823
	流動負債	2,057	2,436
	負債總額	2,057	2,436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

(三)107年12月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1.17經授商字第10801003500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50,000千元。

(3)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150,000千元。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4季	2,150,000	2,1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年第4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5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11(籌資前)	107/12(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20.27	5.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1.47	836.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2.74	1,525.10
	速動比率	325.72	1,525.72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26,367	2,400,556
	流動負債	141,216	157,300
	負債總額	141,241	157,326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

(四)109年06月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6.29經授商字第1090110455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2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2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2季	109年第3季
興建廠房工程	109年第3季	650,000	150,885	499,115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2季	70,000	70,000	-
合計		720,000	220,885	499,11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有助於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提供未來新產線所需之必要環境，以維持本公司市場地位暨提升競爭力。 2.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 年 第 2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興建廠房工程	支用金額	預定	150,885	1.廠房工程款 650,000 千元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截至目前為止實際支用 436,420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 67.14%，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充實營運資金 70,000 千元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885	
	執行進度	預定	23.21%	
		實際	23.2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實際	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0,885	
		實際	220,885	
	執行進度	預定	30.68%	
		實際	30.68%	

3.執行效益評估

(1)興建廠房工程

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替代能源重要選項之一，故為承接相關離岸風機水下基礎之製造，本公司擬於台北港南碼頭建置符合歐規水下基礎製造之新廠，以因應公司業務成長發展需要，並提供新產線所需之必要環境，維持本公司市場地位暨提升未來競爭力，新廠預計 110 年度開始投入生產並開始產生收益，隨訂單增溫及營運漸上軌道，該廠房之工程款預估回收年限約 1.34 年，新廠興建對本公司後續營運有正面助益，未來效益應屬可期。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05(籌資前)	109/06(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3.94	30.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7.32	107.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25	164.30
	速動比率	92.92	154.02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74,264	874,191
	流動負債	1,082,403	532,068
	負債總額	2,031,983	1,482,446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部分擬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88,471	2,405,558	1,005,252	1,040,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	200,677	1,458,031	2,171,921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22,326	247,055	1,196,001	2,005,285
資 產 總 額			612,624	2,853,290	3,659,284	5,217,859
流動負債			1,498	157,343	332,768	527,516
分配前						
分配後			1,498	157,343	332,768	527,516
非 流 動 負 債			-	26	699,695	1,289,298
負債總額			1,498	157,369	1,032,463	1,816,814
分配前						
分配後			1,498	157,369	1,032,463	1,816,8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126	2,693,442	2,604,364	3,381,615
股本			450,000	880,000	88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175,000	1,895,047	1,895,047	2,495,047
保留盈餘			(13,874)	(81,605)	(170,683)	(113,432)
分配前						
分配後			(13,874)	(81,605)	(170,683)	(113,43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2,479	22,457	19,430
權益總額			611,126	2,695,921	2,626,821	3,401,045
分配前						
分配後			611,126	2,695,921	2,626,821	3,401,045

註 1：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並於 106 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88,471	2,400,557	944,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	200,677	1,449,518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22,326	249,534	1,235,332
資 產 總 額			612,624	2,850,768	3,629,4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8	157,300	326,840
	分配後		1,498	157,300	326,840
非 流 動 負 債			-	26	698,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8	157,326	1,025,044
	分配後		1,498	157,326	1,025,044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611,126	2,693,442	2,604,364
股 本			450,000	880,000	880,000
資 本 公 積			175,000	1,895,047	1,895,0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74)	(81,605)	(170,683)
	分配後		(13,874)	(81,605)	(170,683)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11,126	2,693,442	2,604,364
	分配後		611,126	2,693,442	2,604,364

註1：本公司106年5月15日成立並於106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年6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	94,582	279,101
營 業 毛 利			-	-	25,157	110,727
營 業 損 益			(14,099)	(66,574)	(93,284)	70,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	(1,178)	(5,210)	(15,814)
稅 前 淨 利			(13,874)	(67,752)	(98,494)	54,2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74)	(67,752)	(98,494)	54,2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874)	(67,752)	(98,494)	54,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3,874)	(67,752)	(98,494)	54,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4)	(67,752)	(98,494)	54,22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74)	(67,731)	(89,078)	57,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21)	(9,416)	(3,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74)	(67,731)	(89,078)	57,2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	(9,416)	(3,027)
每股盈餘			(0.72)	(1.48)	(1.01)	0.64

註1：本公司106年5月15日成立並於106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	94,582
營業毛利			-	-	25,157
營業損益			(14,099)	(66,532)	(65,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	(1,199)	(23,693)
稅前淨利			(13,874)	(67,731)	(89,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74)	(67,731)	(89,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3,874)	(67,731)	(89,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4)	(67,731)	(89,078)
每股盈餘			(0.72)	(1.48)	(1.01)

註1：本公司106年5月15日成立並於106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	-	-
105 年度	-	-	-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106年成立並委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規定，於107年度起由鄭清標及洪茂益兩位執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24	5.52	28.21	3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49.70	1,343.43	228.15	215.95
	償債能力			39283.78	1,528.86	302.09	197.2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39251.13	1,516.98	275.29	175.6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1259.39)	(1212.20)	961.5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11.57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3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2.80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5)	(註 5)	0.62	2.64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130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6)	(註 6)	0.11	0.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6)	(註 6)	0.03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3.67)	(2.84)	2.67
	權益報酬率(%)			(4.54)	(4.10)	(3.70)	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8)	(7.70)	(11.19)	10.84
現金流量	純益率(%)			(註 6)	(註 6)	(104.14)	19.43
	每股盈餘(元)			(0.72)	(1.48)	(1.01)	0.64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44.44	(註 7)	28.80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2.59	(註 7)	4.28
	營運槓桿度			(註 9)	(註 9)	(0.04)	2.5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0.93	0.93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使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建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建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增加合併主體子公司所致。
6.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並於 106 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料年度期尚無財務成本，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銷貨淨額、應收帳款及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4：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成本及存貨，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5：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成本，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6：資料年度期間尚無銷貨淨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8：財務資料計算不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9：資料年度期間尚無銷貨淨額及營業成本，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10：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分析項目（註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24	5.52	2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49.70	1,342.19	227.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283.78	1,526.10	289.00
	速動比率			39,251.13	1,514.21	262.06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1258.97)	(109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註4)	(註4)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5)	(註5)	0.62
	平均銷貨日數			(註4)	(註4)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6)	(註 6)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6)	(註 6)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3.67)	(2.56)
	權益報酬率（%）			(4.54)	(4.10)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8)	(7.70)	(10.12)
	純益率（%）			(註 6)	(註 6)	(94.18)
	每股盈餘（元）			(0.72)	(1.48)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44.46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2.60	(註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9)	(註 9)	(0.34)
	財務槓桿度			1.00	0.93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使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建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建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相關費用上升所致。
6.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並於 106 年度起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料年度期尚無財務成本，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銷貨淨額、應收帳款及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4：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成本及存貨，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5：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成本，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6：資料年度期間尚無銷貨淨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8：財務資料計算不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 9：資料年度期間尚無銷貨淨額及營業成本，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10：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6,100	83.63	882,971	24.13	(1,503,129)	(63.00)	主係因建廠與工程案之投入所致。
預付款項	18,700	0.66	88,835	2.43	70,135	375.05	主係因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86,990	3.05	140,609	3.84	53,619	61.64	主係因新增投資關聯企業所致。
合約資產	-	-	49,197	1.34	49,197	100.00	主係因工程投入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77	7.03	1,458,031	39.84	1,257,354	626.56	主係因建廠投入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717,885	19.62	717,885	100.00	主係因 108 年度採用 IFRS16 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74	4.36	238,509	6.52	114,135	91.77	主係因購置生產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53,032	1.86	116,217	3.18	63,185	119.15	主係因建廠投入所致。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47,083	1.29	47,083	100.00	
其他應付款	23,380	0.82	94,709	2.59	71,329	305.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761	2.83	39,391	1.08	(41,370)	(51.23)	
租賃負債	-	-	653,462	17.86	653,462	100.00	主係因 108 年度採用 IFRS16 所致。
租賃負債-關係人	-	-	39,162	1.07	39,162	100.00	
累積虧損	(81,605)	(2.86)	(170,683)	(4.66)	(89,078)	109.16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成立，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接單生產，故呈現虧損。
營業收入淨額	-	-	94,582	100.00	94,582	100.00	主係因 108 年第三季開始接單生產所致。
營業成本	-	-	69,425	73.40	69,425	100.00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管理費用	62,146	-	111,235	117.61	49,089	78.99	主係 108 年度增加合併主體子公司及營運規模擴大，使人事費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66,574	-	118,441	125.23	51,867	77.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1,099	83.52	823,440	22.69	(1,557,659)	(65.42)	主係因建廠與工程案之投入所致。
預付款項	18,700	0.66	87,947	2.42	69,247	370.30	主係因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469	3.14	183,139	5.05	93,670	104.70	主係 108 年度增加合併主體子公司及投資關聯企業所致。
合約資產	-	-	49,197	1.36	49,197	100.00	主係因工程案投入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77	7.04	1,449,518	39.94	1,248,841	622.31	主係因建廠投入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714,916	19.70	714,916	100.00	主係因 108 年度採用 IFRS16 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74	4.36	238,279	6.57	113,905	91.58	主係因購置生產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53,032	1.86	115,529	3.18	62,497	117.85	主係因建廠投入所致。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47,083	1.30	47,083	100.00	
其他應付款	23,338	0.82	91,273	2.51	67,935	291.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761	2.83	39,389	1.09	(41,372)	(51.23)	
租賃負債	-	-	652,862	17.99	652,862	100.00	主係因 108 年度採用 IFRS16 所致。
租賃負債-關係人	-	-	38,271	1.05	38,271	100.00	
累積虧損	(81,605)	(2.86)	(170,683)	(4.70)	(89,078)	109.16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成立，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接單生產，故呈現虧損。
營業收入淨額	-	-	94,582	100.00	94,582	100.00	主係因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接單生產所致。
營業成本	-	-	69,425	73.40	69,425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05,558	1,005,252	(1,400,306)	(58.21)
非流動資產		447,732	2,654,032	2,206,300	492.77
資產總額		2,853,290	3,659,284	805,994	28.25
流動負債		157,343	332,768	175,425	111.49
非流動負債		26	699,695	699,669	2,691,034.62
負債總額		157,369	1,032,463	875,094	556.08
普通股股本		880,000	88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895,047	1,895,047	0	0.00
累積虧損		(81,605)	(170,683)	(89,078)	109.1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2,479	22,457	19,978	805.89
權益總額		2,695,921	2,626,821	(69,100)	(2.5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流動資產：主係因建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因建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使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 IFRS 16「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因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6. 累積虧損：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成立，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接單生產，故呈現虧損。					
7.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 108 年與丹麥銻銻特共同設立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94,582	94,582	100.00
營業成本		-	69,425	69,425	100.00
營業毛利		-	25,157	25,157	100.00
營業費用		66,574	118,441	51,867	77.91
營業淨損		(66,574)	(93,284)	(26,710)	4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8)	(5,210)	(4,032)	342.28
稅前淨損		(67,752)	(98,494)	(30,742)	45.37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67,752)	(98,494)	(30,742)	45.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52)	(98,494)	(30,742)	45.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營業收入淨額：主係因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接單生產所致。					
2. 營業成本：主係因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3. 營業毛利：主係因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4. 營業費用：主係 108 年度增加合併主體子公司及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5.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8 年度增加合併主體子公司及營運規模擴大，使人事費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比例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31	(58,553)	(128,484)	(18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079)	(1,462,018)	(1,037,939)	24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2,526	17,442	(2,135,084)	(99.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稅前淨損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建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期末現金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2,971	529,652	(2,885,000)	3,228,000	1,755,62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持續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設備及新建廠房等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						
(3)籌資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融資額度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台北港廠區擴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目前廠區擴建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建廠之相關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及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承攬等業務屬風力業務之供應鏈一環	(214)	目前業務尚未開始接單視風電產業之進度	風電產業之進度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管理顧問等業務屬風力業務之供應鏈一環	(18,348)	109/6 已開始執行顧問管理合約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風電部品製造等業務屬風力業務之供應鏈一環	(4,547)	108/12 已開始執行風電部品製造合約	無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風電部品製造等業務屬風力業務之供應鏈一環	(1,791)	該公司已於 109.7.31 股東會決議解散	無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電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屬風力業務之供應鏈一環	(43)	109/6 已開始執行起重載運之合約	風電產業之進度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6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2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63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異議或棄權意見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文祥 簽章

總經理： 李建成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65~69 頁。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70~82 頁。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 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 二、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3 人；實到 3 人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福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健泓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明弘

四、 列席：監察人 李清欽、總經理 李建成、董事長室 賴惠華特助

稽核室 游正廷協理、業務部 余俊緯協理

世紀鋼 陳杏雪副總經理、賴俊成特助、李光明經理

五、 主席：賴文祥

紀錄：黃芷萱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案由(四)：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9,078 千元，擬具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票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2.有關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之相關作業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申請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申請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

2.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昇公司之知名度，擬授權 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十七)：(略)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3 人；實到 3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福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健泓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明弘

- 四、列席：監察人 李清欽、總經理 李建成、董事長室 賴惠華特助
稽核室 游正廷協理、業務部 余俊緯協理
財務部 廖婉玲經理

世紀鋼 陳杏雪副總經理、賴俊成特助、李光明經理

五、主席：賴文祥

紀錄：黃芷萱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22 頁(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25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5 人；實到 5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誠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秦嘉鴻

賴俊成、粟明德、楊天成

四、列席：監察人 李清欽、林浚源

總經理 李建成、董事長室 賴惠華特助、

業務部 賴宣邠副總經理、稽核室 游正廷協理、

財務部 廖婉鈴經理

世紀鋼 陳杏雪副總經理、李光明經理

五、主席：賴文祥

紀錄：黃芷萱

六、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委請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2.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之用。

3.本公司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專審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四)：(略)

案 由(五)：謹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依據法規須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第 24~41 頁(附件八)。

二、若因送件需要及主管機關增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七)：(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 Century Wind 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 CA01050 鋼鐵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分公司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1.5%，員工酬勞不低於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彬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公司名稱為 Century Wind Power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其分公司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授權董事會</u> 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刪除)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 發行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u>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u>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新增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法第 177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原條文刪除；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u>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五條之一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第十五條之二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u>		新增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股息有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原條文刪除；原第 21 條移至第 20 條；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原第 22 條移至第 21 條；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原條文移至第 21 條；新增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81,604,797)
108 年稅後淨損	(89,078,51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70,683,309)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鈴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一樓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6,99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0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0.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86,100	83	\$587,722	96	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	-	20	-	應付票據	\$53,032	2	\$356	-
1410	預付款項		18,700	1	489	-	其他應付款	23,380	1	1,1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761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5,558	84	240	-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35	-
					588,471	96	流動負債合計	157,343	6	1,498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5,691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6,990	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00,677	7	1,8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	-	-	-	負債總計	157,369	6	1,49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21,660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24,374	5	666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732	16	24,153	4	普通股股本	880,000	31	450,000	73
							資本公積	1,895,047	66	175,000	29
							保留盈餘	(81,605)	(3)	(13,874)	(2)
							累積虧損	2,479	-	-	-
							非控制權益	2,695,921	94	611,126	100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2,853,290	100	\$612,6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53,290	100	\$612,624	100



董事長：賴文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威



會計主管：賴慶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8)	-	(453)	-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七	(62,146)	-	(13,646)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74)	-	(14,099)	-
7020	其他收入	六.13	(66,574)	-	(14,099)	-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7050	財務成本		4,101	-	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4)	-	-	-
	稅前淨利(損)		(303)	-	-	-
7900	所得稅費用		(1,178)	-	225	-
7950	本期淨利(損)		(67,752)	-	(13,874)	-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	-	-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52)	-	(13,874)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52)	-	\$ (13,8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7,752)	-	\$ (13,874)	-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752)	-	\$ (13,8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1)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5	\$ (1.48)	-	\$ (0.72)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5	\$ (1.48)	-	\$ (0.72)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總 計		
		3100	3200	335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設立股本	\$6,000	\$-	\$-	\$6,000	\$-	\$6,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3,874)	(13,874)	-	(13,874)
D3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4)	(13,874)	-	(13,874)
E1	現金增資	441,000	175,000		616,000		616,000
T1	債權轉增資	3,000	-		3,000		3,0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611,126	\$-	\$611,12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611,126	\$-	\$611,1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		47		4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67,731)	(67,731)	(21)	(67,75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731)	(67,731)	(21)	(67,752)
E1	現金增資	430,000	1,720,000		2,150,000		2,150,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00	2,5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81,605)	\$2,693,442	\$2,479	\$2,695,921



董事長：賴文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7,752)	\$ (13,8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6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81)	(1,854)
A20100	折舊費用	324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1)	(666)
A20900	利息費用	4,98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079)	(24,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	(20)	C04600	現金增資	2,150,000	622,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11)	(4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	(240)	C09900	債權轉增資	-	3,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676	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2,526	625,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273	1,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76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8,378	587,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	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7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633	(13,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100	\$587,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2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31	(13,098)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賴惠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609,37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609,372	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	其他
				盈餘	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	調整
放款及應收款(註)				數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92	\$-	\$-
其他應收款	20	其他應收款	20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60	-	-
合 計	\$609,372	合 計	\$609,372	\$-	\$-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金融資產21,660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84,337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84,337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50.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設立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

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6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6,040	587,692
合 計	<u>\$2,386,100</u>	<u>\$587,72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5,691</u>	
流 動	<u>\$-</u>	
非 流 動	<u>\$35,69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60
流 動		\$-
非 流 動		\$21,6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6,990	13.21%	\$-	-%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降低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86,9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46	\$-	\$293	\$1,515	\$1,854
增添	-	101	1,263	197,810	199,17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106.05.15	\$-	\$-	\$-	\$-	\$-
(公司設立日)					
增添	46	-	293	1,515	1,85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6.12.31	\$46	\$-	\$293	\$1,515	\$1,854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3	\$-	\$24	\$-	\$27
折舊	9	14	301	-	32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12	\$14	\$325	\$-	\$35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5.15	\$-	\$-	\$-	\$-	\$-
(公司設立日)					
折舊	3	-	24	-	27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6.12.31	<u>\$3</u>	<u>\$-</u>	<u>\$24</u>	<u>\$-</u>	<u>\$2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4</u>	<u>\$87</u>	<u>\$1,231</u>	<u>\$199,325</u>	<u>\$200,677</u>
106.12.31	<u>\$43</u>	<u>\$-</u>	<u>\$269</u>	<u>\$1,515</u>	<u>\$1,827</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21,307	\$-
存出保證金	3,067	666
合 計	<u>\$124,374</u>	<u>\$666</u>

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18,364	\$1,107
應付工程保留款	5,016	-
合 計	<u>\$23,380</u>	<u>\$1,107</u>

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u>\$26</u>	<u>\$-</u>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8仟元及269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仟元(包括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部分債權人以對公司債權抵繳之股款 3,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8,0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895,000	\$1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47	-
合 計	<u>\$1,895,047</u>	<u>\$175,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2。

(4)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1)	-
現金增資	2,500	-
期末餘額	<u>\$2,479</u>	<u>\$-</u>

1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約為 20 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重大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9,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901
超過五年	259,892
合 計	<u>\$355,452</u>

1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 ~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146	\$27,146	\$-	\$6,861	\$6,861
勞健保費用	-	2,343	2,343	-	451	451
退休金費用	-	1,238	1,238	-	269	26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46	446	-	24	24
折舊費用	-	324	324	-	27	2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利息收入	\$1,282	\$225
其他收入—其他	2,739	-
廉價購買利益	80	-
合 計	<u>\$4,101</u>	<u>\$2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8</u>	<u>\$-</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利息費用	<u>\$4,984</u>	<u>\$-</u>

14.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67,752)	\$(13,8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554)	\$(2,3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6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05	2,24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8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年	\$13,177	\$13,177	116年
107年(預計)	66,051	66,051	117年
合 計	\$79,228	\$79,228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845 仟元及 2,240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 (67,731)	\$ (13,8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825	19,1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48)	\$ (0.7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 (67,731)	\$ (13,8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 (67,731)	\$ (13,8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825	19,1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45,825	19,1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48)	\$ (0.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6.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註)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	-%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7.12.31	106.12.31(註)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479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註)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1)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註)
流動資產	\$5,001	\$-
流動負債	(43)	-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營業活動	\$1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0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設立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一〇七年度				
鋼構材料	\$637,410	\$85,672	\$85,672	\$551,73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0,761	\$-

(3)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5,174	\$-

(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287	\$-

(5)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729	\$-

(6)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7.01.01-126.12.31	\$350/月	\$4,2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451
合 計				\$4,651

(7)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6,650	\$85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委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7,432

(9)本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所認列之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41	\$-

(10)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984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 4,984 仟元。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3,182	\$7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9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營運設施 履約保證金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21,66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營運設施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421,86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609,372
	<u>\$2,421,865</u>	<u>\$609,37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157,173</u>	<u>\$1,463</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86仟元及58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7.12.31	
應付款項	\$157,173
106.12.31	
應付款項	\$1,46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01.01	\$-	\$-
現金流量	26	26
107.12.31	<u>\$26</u>	<u>\$26</u>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	30.71	\$32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8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444,665	\$23,48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	250	50.00%	<u>\$2,479</u> (註1)	<u>\$(42)</u>	<u>\$(2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	8,717	13.21%	<u>\$86,990</u>	<u>\$(1,483)</u>	<u>\$(303)</u>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一樓
公司電話：(03)473-02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3.0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損之0.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81,099	83	\$587,722	96	2110	應付票據		\$53,0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及七	23,338	1
1410	預付款項		18,700	1	48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0,7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8	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0,557	84	588,471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300	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5,69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9,469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00,677	7	1,827	-		負債合計		157,32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	-	-	-	2xxx	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21,660	4		股本	六.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24,374	5	666	-		普通股股本		880,000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211	16	24,153	4		資本公積	六.11	1,895,047	66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六.11	(81,605)	(3)
								權益合計		2,693,442	94
1xxx	資產總計		\$2,850,768	100	\$612,6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50,768	100



董事長：賴文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城



會計主管：賴惠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428)	-	(453)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七	(62,104)	-	(13,6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32)	-	(14,099)	-
7010	其他收入		(66,532)	-	(14,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及七	4,101	-	225	-
7050	財務成本		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4,98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	-	-	-
			(1,199)	-	225	-
7900	稅前淨利(損)		(67,731)	-	(13,874)	-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15	(67,731)	-	(13,8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31)	-	\$(13,87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6	\$(1.48)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6	\$(1.48)		\$(0.72)	



董事長：賴文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51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設立股本	\$6,000	\$-	\$-	\$6,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3,874)	(13,874)
D3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4)	(13,874)
E1	現金增資	441,000	175,000		616,000
T1	債權轉增資	3,000			3,0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583,37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611,1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		4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67,731)	(67,73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731)	(67,731)
E1	現金增資	430,000	1,720,000		2,150,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81,605)	\$2,693,4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彬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7,731)	\$ (13,8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6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81)	(1,854)
A20100	折舊費用	3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1)	(666)
A20900	利息費用	4,98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579)	(24,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4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	(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11)	(489)	C04600	現金增資	2,150,000	622,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	(240)	C09900	債權轉增資	-	3,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676	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0,026	625,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231	1,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76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3,377	587,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	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7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632	(13,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099	\$587,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2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30	(13,0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



經理人：李建威



會計主管：賴意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609,37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609,372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	其他
				差異	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數	調整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92	\$-	\$-
其他應收款	20	其他應收款	20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60	-	-
合 計	\$609,372	合 計	\$609,372	\$-	\$-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金融資產21,660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84,337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84,337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

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6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1,039	587,692
合 計	<u>\$2,381,099</u>	<u>\$587,722</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5,691</u>	
流 動	<u>\$-</u>	
非 流 動	<u>\$35,69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1,66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
非 流 動	\$21,66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 公司	\$2,479	50.00%	\$-	-%
投資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 造股份有限公司	86,990	13.21%	-	-%
合 計	\$89,469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投資2,000仟元設立子公司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完成設立登記。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降低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86,9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46	\$-	\$293	\$1,515	\$1,854
增添	-	101	1,263	197,810	199,17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106.05.15	\$-	\$-	\$-	\$-	\$-
(公司設立日)					
增添	46	-	293	1,515	1,85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6.12.31	\$46	\$-	\$293	\$1,515	\$1,854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3	\$-	\$24	\$-	\$27
折舊	9	14	301	-	32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12	\$14	\$325	\$-	\$35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5.15	\$-	\$-	\$-	\$-	\$-
(公司設立日)					
折舊	3	-	24	-	27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6.12.31	<u>\$3</u>	<u>\$-</u>	<u>\$24</u>	<u>\$-</u>	<u>\$2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4</u>	<u>\$87</u>	<u>\$1,231</u>	<u>\$199,325</u>	<u>\$200,677</u>
106.12.31	<u>\$43</u>	<u>\$-</u>	<u>\$269</u>	<u>\$1,515</u>	<u>\$1,827</u>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21,307	\$-
存出保證金	3,067	666
合 計	<u>\$124,374</u>	<u>\$666</u>

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18,322	\$1,107
應付工程保留款	5,016	-
合 計	<u>\$23,338</u>	<u>\$1,107</u>

8.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代收款	<u>\$169</u>	<u>\$35</u>

9.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u>\$26</u>	<u>\$-</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8仟元及269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仟元(包括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部分債權人以對公司債權抵繳之股款 3,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8,0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895,000	\$1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47	-
淨值之變動數		
合 計	\$1,895,047	\$175,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2.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約為 20 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重大限制條款。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9,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901
超過五年	259,892
合 計	\$355,452

1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 ~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146	\$27,146	\$-	\$6,861	\$6,861
勞健保費用	-	2,343	2,343	-	451	451
退休金費用	-	1,238	1,238	-	269	26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46	446	-	24	24
折舊費用	-	324	324	-	27	2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及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利息收入	\$1,282	\$225
其他收入—其他	2,739	-
廉價購買利益	80	-
合 計	\$4,101	\$22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	\$-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利息費用	\$4,984	\$-

15.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67,731)	\$(13,8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546)	\$(2,3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6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05	2,24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年	\$13,177	\$13,177	116年
107年(預計)	66,051	66,051	117年
合 計	\$79,228	\$79,228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845 仟元及 2,240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05.15 (公司設立日) ~106.12.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67,731)	\$(13,8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825	19,1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48)	\$(0.7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67,731)	\$(13,8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虧損(仟元)	\$(67,731)	\$(13,8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825	19,1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825	19,1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48)	\$(0.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u>一〇七年度</u>				
鋼構材料	\$637,410	\$85,672	\$85,672	\$551,738

-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0,761	\$-

- (3)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5,174	\$-

- (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287	\$-

- (5)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729	\$-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〇七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7.01.01-126.12.31	\$350/月	\$4,2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451
合 計				\$4,65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6,650	\$850

(8)本公司委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7,432

(9)本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所認列之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41	\$-

(10)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984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本公司，本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 4,984 仟元。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3,182	\$76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7.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35,691</u>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營運設施 履約保證金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u>\$21,660</u>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營運設施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416,86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609,372
合 計	<u>\$2,416,864</u>	<u>\$609,372</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7,131	\$1,463

註：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381仟元及58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7.12.31	
應付款項	\$157,131
106.12.31	
應付款項	\$1,46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01.01	\$-	\$-
現金流量	26	26
107.12.31	<u>\$26</u>	<u>\$26</u>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	30.71	\$32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8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	250	50.00%	\$2,479	\$(42)	\$(2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	8,717	13.21%	86,990	(1,483)	(303)

附件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一樓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1-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2,443仟元及86,99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5%及3.0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547)仟元及(30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62%及0.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0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均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82,971	24	\$2,386,100	83	應付票據	七	\$116,217	3	\$53,03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5,649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8及七	47,08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2	-	-	-	其他應付款	七	94,709	3	23,3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766	-	13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4	39,391	1	80,7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4	16	-	-	-	租賃負債	四、六.14及七	32,274	1	-	-
1310	存貨		351	-	-	-	租賃負債－關係人		2,301	-	-	-
1410	預付款項		88,835	3	18,700	1	其他流動負債		793	-	1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2	-	624	-	流動負債合計		332,768	9	157,34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252	27	2,405,558	8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四及六.12	6,98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9,801	1	35,691	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4	653,462	1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0,609	4	86,990	3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4及七	39,162	1	-	-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12	49,197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85	-	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458,031	40	200,677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695	19	2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717,885	20	-	-	負債總計		1,032,463	28	157,3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七	238,509	7	124,374	5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4,032	73	447,732	16	普通股股本		880,000	24	880,000	31
							資本公積	六.11	1,895,047	52	1,895,047	66
							保留盈餘	六.11	(170,683)	(5)	(81,605)	(3)
							累積虧損	六.11	22,457	1	2,479	-
							非控制權益		2,626,821	72	2,695,921	94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659,284	100	\$2,853,2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9,284	100	\$2,853,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2	\$94,58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69,425)	(73)	-	-
5900	營業毛利		25,157	27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06)	(8)	(4,428)	-
6200	管理費用	七	(111,235)	(118)	(62,146)	-
	營業費用合計		(118,441)	(126)	(66,574)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3,284)	(99)	(66,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79	8	4,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8	1	8	-
7050	財務成本		(7,506)	(8)	(4,9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6,381)	(6)	(3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0)	(5)	(1,178)	-
7900	稅前淨利(損)		(98,494)	(104)	(67,75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98,494)	(104)	(67,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94)	(104)	\$(67,752)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078)	(94)	\$(67,731)	-
8620	非控制權益		(9,416)	(10)	(21)	-
			\$(98,494)	(104)	\$(67,75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078)	(94)	\$(67,731)	-
8720	非控制權益		(9,416)	(10)	(21)	-
			\$(98,494)	(104)	\$(67,75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8	\$(1.0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8	\$(1.01)		\$(1.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3100	3200	335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 (13,874)	\$611,126	\$-	\$611,1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		47		4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67,731)	(67,731)	(21)	(67,75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731)	(67,731)	(21)	(67,752)
E1	現金增資	430,000	1,720,000		2,150,000		2,150,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00	2,5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 (81,605)	\$2,693,442	\$2,479	\$2,695,921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 (81,605)	\$2,693,442	\$2,479	\$2,695,921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89,078)	(89,078)	(9,416)	(98,494)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078)	(89,078)	(9,416)	(98,49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394	29,39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 (170,683)	\$2,604,364	\$22,457	\$2,626,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8,494)	\$ (67,7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59)	(14,03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87,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322)	(320,4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2,191	3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3	(2,401)
A20900	利息費用	7,506	4,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2,018)	(424,079)
A21200	利息收入	(5,476)	(1,2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81	3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2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1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9)	-	C04600	現金增資	-	2,1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94	2,5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9,1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42	2,152,52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50)	(1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3,129)	1,798,3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100	587,7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5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971	\$2,386,1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135)	(18,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98)	(3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8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185	52,67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8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329	22,2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70)	80,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3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041)	73,6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6	1,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6)	(4,98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53)	69,9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李建威

會計主管：廖婉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84,337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84,337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5%。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355,452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284,337仟元(折現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為284,337仟元。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50.00%	50.00%
本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66.66% (註1)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設立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包括營建業庫存材料，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5-10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

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所需組件之組裝與加工等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合約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60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82,911	2,386,040
合 計	<u>\$882,971</u>	<u>\$2,386,100</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450	\$35,691
流 動	\$15,649	\$-
非 流 動	\$49,801	\$35,691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2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存材料	\$350	\$-
物 料	1	-
合 計	\$351	\$-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425仟元及0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2,443	13.21%	\$86,990	13.2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43,209	30.00%	-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957	25.00%	-	-%
合 計	<u>\$140,609</u>		<u>\$86,990</u>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降低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4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0,609仟元及86,9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81)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381)</u>	<u>\$(30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增添	8,242	-	1,005	1,248,877	1,258,124
處分	-	-	(25)	-	(25)
移轉	-	-	-	-	-
108.12.31	<u>\$8,288</u>	<u>\$101</u>	<u>\$2,536</u>	<u>\$1,448,202</u>	<u>\$1,459,127</u>
107.01.01	\$46	\$-	\$293	\$1,515	\$1,854
增添	-	101	1,263	197,810	199,17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u>\$46</u>	<u>\$101</u>	<u>\$1,556</u>	<u>\$199,325</u>	<u>\$201,028</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2	\$14	\$325	\$-	\$351
折舊	298	20	429	-	747
處分	-	-	(2)	-	(2)
移轉	-	-	-	-	-
108.12.31	<u>\$310</u>	<u>\$34</u>	<u>\$752</u>	<u>\$-</u>	<u>\$1,096</u>
107.01.01	\$3	\$-	\$24	\$-	\$27
折舊	9	14	301	-	32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u>\$12</u>	<u>\$14</u>	<u>\$325</u>	<u>\$-</u>	<u>\$351</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7,978</u>	<u>\$67</u>	<u>\$1,784</u>	<u>\$1,448,202</u>	<u>\$1,458,031</u>
107.12.31	<u>\$34</u>	<u>\$87</u>	<u>\$1,231</u>	<u>\$199,325</u>	<u>\$200,677</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237,505	\$121,307
存出保證金	1,004	3,067
合 計	\$238,509	\$124,374

8.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5,707	\$18,364
應付工程保留款	-	5,016
應付設備款	79,002	-
合 計	\$94,709	\$23,380

9.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85	\$26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05仟元及1,238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880,000 仟元及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88,000 仟股及 88,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8,00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95,000	\$1,89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7	47
合 計	<u>\$1,895,047</u>	<u>\$1,895,04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

(4)非控制權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2,479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416)	(21)
現金增資	29,394	2,500
期末餘額	\$22,457	\$2,479

12.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94,582	\$-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94,582	\$-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94,582	\$-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工程建造	\$49,197	\$-
流動	\$-	\$-
非流動	49,197	-
合計	\$49,197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
本期滿足履約義務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增加	49,197	-

B.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工程建造與工程保留款	\$6,986	\$-
流動	\$-	\$-
非流動	6,986	-
合計	\$6,986	\$-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付帳款	\$-	\$-
本期廠商滿足履約義務與公司付款時點之差異增加	6,986	-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約資產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49,197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49,197	\$-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	\$-	\$-	\$-	\$-	\$4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2	\$-	\$-	\$-	\$-	\$4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08.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	\$-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	\$-

14.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675,081	
房屋及建築	40,995	
運輸設備	1,809	
合 計	<u>\$717,88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685,736	
租賃負債－關係人	41,463	
合 計	<u>\$727,199</u>	
流 動	\$34,575	
非 流 動	692,624	
合 計	<u>\$727,19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6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土地	\$17,375	
房屋及建築	3,103	
運輸設備	966	
合計	\$21,4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9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3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2,120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約為20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重大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9,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901
超過五年		259,892
合 計		<u>\$355,45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586	\$57,586	\$-	\$27,146	\$27,146
勞健保費用	-	5,394	5,394	-	2,343	2,343
退休金費用	-	2,705	2,705	-	1,238	1,238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3,135	3,135	-	446	446
折舊費用	2,248	19,943	22,191	-	324	32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皆為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5,476	\$1,282
租金收入	156	-
其他收入—其他	1,847	2,739
廉價購買利益	-	80
合 計	<u>\$7,479</u>	<u>\$4,1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02	8
租賃修改利益	119	-
合 計	<u>\$1,198</u>	<u>\$8</u>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費用	\$-	\$4,9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06	(註)
合 計	<u>\$7,506</u>	<u>\$4,9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	-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98,494)	\$(67,7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411)	\$(13,5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93	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13	13,60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6	(3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6年	\$13,177	\$13,177	\$13,177	116年
107年(預計)	65,958	65,958	66,051	117年
108年(預計)	63,182	63,182	-	118年
合 計	\$142,317	\$142,317	\$79,228	

B.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8年(預計)	\$27,472	\$27,472	\$-	118年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33,958 仟元及 15,845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 (89,078)	\$ (67,7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00	45,8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1.4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89,078)	\$(67,7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89,078)	\$(67,7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00	45,8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00	45,8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1)	\$(1.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8.12.31	107.12.31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	50.00%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34%	-%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8.12.31	107.12.31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265	\$2,479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2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14)	\$(21)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9,202)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8)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	(42)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7,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49)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4,599	\$5,001
流動負債	(69)	(43)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12.31	107.12.31(註)
流動資產	\$56,099	
非流動資產	11,712	
流動負債	(5,862)	
非流動負債	(1,492)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	\$(448)	\$1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8)	5,00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營業活動	\$(23,377)	
投資活動	(9,102)	
籌資活動	87,45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4,979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設立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賴惠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u>一〇八年度</u>				
鋼構材料	\$787,634	\$701,962	\$787,634	\$-
<u>一〇七年度</u>				
鋼構材料	\$637,410	\$85,672	\$85,672	\$551,738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6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7,083	\$-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9,391	\$80,761

(5)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8,809	\$55,174

(6)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賴惠華	40	-
合 計	\$40	\$2,287

(7)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729

(8)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〇八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8.07.01-108.12.31	\$120/月	\$72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625
合 計				\$1,34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7.01.01-126.12.31	\$350/月	\$4,2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451
合 計				<u>\$4,651</u>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a)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9,594	
賴惠華	1,401	
合 計	<u>\$40,995</u>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0,056	
賴惠華	1,407	
合 計	<u>\$41,463</u>	

(c)利息費用

	108.12.31	107.12.31(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288	
賴惠華	12	
合 計	<u>\$1,300</u>	

(d)租賃修改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1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3,641	\$6,650

(10)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50	\$641

(11)利息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51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產生之現金折扣計 351 仟元。

(12)利息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4,98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 4,984 仟元。

(13)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一〇八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瓦斯費 、文具用品、雜費等	\$116

(1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33	\$3,1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50	\$35,691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 及開立信用狀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28,429仟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35,047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11,667仟元。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456,713	\$1,338,283	\$118,430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55,185	\$2,421,865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97,400	\$157,17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27,199	(註2)
合 計	\$1,024,599	\$157,173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註2：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仟元及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83仟元及2,38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97,400	\$-	\$-	\$-	\$-	\$297,400
租賃負債	40,732	40,091	39,304	38,941	644,785	803,853
107.12.31						
應付款項	\$157,173	\$-	\$-	\$-	\$-	\$157,17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6	\$284,337	\$284,363
現金流量	59	(12,011)	(11,952)
非現金之變動	-	454,873	454,873
108.12.31	\$85	\$727,199	\$727,284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	\$-	\$-
現金流量	26	-	26
107.12.31	\$26	\$-	\$2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365</u>	30.77	<u>\$11,225</u>	<u>\$11</u>	30.71	<u>\$327</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02仟元及8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 灣	\$94,582	\$-

(2)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2,653,028	\$444,66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 客 戶	\$52,461	\$-
B 客 戶	37,559	-
合 計	\$90,020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01,962	-	依合約規定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依合約規定	其他應付款 \$39,386	-	註1

註1：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2,500	250	50.00%	<u>\$2,265</u> (註1)	<u>\$(428)</u>	<u>\$(214)</u>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58,613	\$-	5,861	66.66%	<u>\$40,265</u> (註1)	<u>\$(27,549)</u>	<u>\$(18,348)</u>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87,166	8,717	13.21%	<u>\$82,443</u>	<u>\$(34,419)</u>	<u>\$(4,54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45,000	\$-	4,500	30.00%	<u>\$43,209</u>	<u>\$(5,972)</u>	<u>\$(1,79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	1,500	25.00%	<u>\$14,957</u>	<u>\$(173)</u>	<u>\$(43)</u>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	依合約規定	0.03%
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197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一樓
公司電話：(03)473-02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2,443仟元及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27%及3.0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547)仟元及(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損之5.10%及0.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均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3,440	23	\$2,381,099	83	應付票據	七	\$115,529	3	\$53,03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5,649	1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8及七	47,08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2	-	-	-	其他應付款	七	91,273	3	23,3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750	-	13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4	39,389	1	80,7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4	20	-	-	-	租賃負債	四、六.14及七	31,298	1	-	-
1310	存貨		88	-	-	-	租賃負債－關係人		1,785	-	-	-
1410	預付款項		87,947	2	18,700	1	其他流動負債		483	-	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2	-	624	-	流動負債合計		326,840	9	157,30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4,558	26	2,400,557	8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9,801	1	35,691	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2	6,9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83,139	5	89,469	3	租賃負債	四及六.14	652,862	18	-	-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12	49,197	1	-	-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4及七	38,27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449,518	40	200,677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85	-	2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714,916	2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204	19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	-	負債合計		1,025,044	28	157,32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七	238,279	7	124,37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4,850	74	450,211	16	權益	六.11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880,000	24	880,000	31
							3110		1,895,047	52	1,895,047	66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170,683)	(4)	(81,605)	(3)
							3300		2,604,364	72	2,693,442	94
							3351					
							累積虧損	六.11				
							3xxx					
							權益合計		\$3,629,408	100	\$2,850,768	100
1xxx	資產總計		\$3,629,408	100	\$2,850,7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彬



經理人：李建城



會計主管：廖婉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2	\$94,58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69,425)	(73)	-	-
5900	營業毛利		25,157	27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06)	(8)	(4,428)	-
6200	管理費用	七	(83,336)	(88)	(62,104)	-
	營業費用合計		(90,542)	(96)	(66,532)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385)	(69)	(66,5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63	8	4,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3	1	8	-
7050	財務成本		(7,476)	(8)	(4,9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4,943)	(26)	(3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93)	(25)	(1,199)	-
7900	稅前淨利(損)		(89,078)	(94)	(67,731)	-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17	(89,078)	(94)	(67,7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78)	(94)	\$(67,731)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8	\$(1.0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8	\$(1.01)		\$(1.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程



經理人：李建程



會計主管：廖婉玲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51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611,1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		4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67,731)	(67,73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731)	(67,731)
E1	現金增資	430,000	1,720,000		2,150,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81,605)	\$2,693,44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81,605)	\$2,693,442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89,078)	(89,07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078)	(89,07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170,683)	\$2,604,3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潤	\$ (89,078)	\$ (67,73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59)	(14,031)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613)	(89,6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646)	(320,4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1,357	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
A20900	利息費用	7,476	4,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3	(2,401)
A21200	利息收入	(5,434)	(1,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1,528)	(426,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943	3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9)	(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6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增資	-	2,15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9,1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04)	2,150,02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34)	(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7,659)	1,793,3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099	587,7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440	\$2,381,0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247)	(18,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98)	(3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8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497	52,67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8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935	22,2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72)	80,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4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203)	73,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4	1,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6)	(4,98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27)	69,9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律

經理人：李建威

會計主管：廖婉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84,337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84,337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5%。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355,452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284,337仟元(折現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為284,337仟元。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包括營建業庫存材料，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5-10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所需組件之組裝與加工等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合約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60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3,380	2,381,039
合 計	\$823,440	\$2,381,099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450	\$35,691
流 動	\$15,649	\$-
非 流 動	\$49,801	\$35,691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2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存材料	\$88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425仟元及0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265	50.00%	\$2,479	50.00%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40,265	66.66%	-	-%
投資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2,443	13.21%	86,990	13.21%
台欣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3,209	30.00%	-	-%
世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57	25.00%	-	-%
合 計	\$183,139		\$89,469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降低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4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0,609仟元及86,9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81)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1)	\$(303)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增添	242	-	329	1,248,877	1,249,448
處分	-	-	(197)	-	(197)
移轉	-	-	-	-	-
108.12.31	\$288	\$101	\$1,688	\$1,448,202	\$1,450,279
107.01.01	\$46	\$-	\$293	\$1,515	\$1,854
增添	-	101	1,263	197,810	199,17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2	\$14	\$325	\$-	\$351
折舊	32	20	423	-	475
處分	-	-	(65)	-	(65)
移轉	-	-	-	-	-
108.12.31	<u>\$44</u>	<u>\$34</u>	<u>\$683</u>	<u>\$-</u>	<u>\$761</u>

107.01.01	\$3	\$-	\$24	\$-	\$27
折舊	9	14	301	-	32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u>\$12</u>	<u>\$14</u>	<u>\$325</u>	<u>\$-</u>	<u>\$351</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44</u>	<u>\$67</u>	<u>\$1,005</u>	<u>\$1,448,202</u>	<u>\$1,449,518</u>
107.12.31	<u>\$34</u>	<u>\$87</u>	<u>\$1,231</u>	<u>\$199,325</u>	<u>\$200,67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237,505	\$121,307
存出保證金	774	3,067
合 計	<u>\$238,279</u>	<u>\$124,374</u>

8.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2,271	\$18,322
應付工程保留款	-	5,016
應付設備款	79,002	-
合 計	<u>\$91,273</u>	<u>\$23,33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85	\$26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27仟元及1,238仟元。

11.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8,0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95,000	\$1,89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7	47
合 計	\$1,895,047	\$1,895,04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94,582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工程收入	\$94,582	\$-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94,582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工程建造	\$49,197	\$-
流動	\$-	\$-
非流動	49,197	-
合計	\$49,197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
本期滿足履約義務與客戶付款 時點之差異增加	49,197	-

B.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工程建造與工程保留款	\$6,986	\$-
流動	\$-	\$-
非流動	6,986	-
合計	\$6,986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付帳款	\$-	\$-
本期廠商滿足履約義務與公司 付款時點之差異增加	6,986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49,197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49,197	\$-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	\$-	\$-	\$-	\$-	\$4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2	\$-	\$-	\$-	\$-	\$4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08.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	\$-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	\$-

14.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675,081	
房屋及建築	39,594	
運輸設備	241	
合計	\$714,91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684,160	
租賃負債－關係人	40,056	
合 計	\$724,216	
流 動	\$33,083	
非 流 動	691,133	
合 計	\$724,2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6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土 地	\$17,375	
房屋及建築	2,928	
運輸設備	579	
合 計	\$20,88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57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790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約為20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重大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9,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901
超過五年		259,892
合 計		\$355,45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331	\$41,331	\$-	\$27,146	\$27,146
勞健保費用	-	4,577	4,577	-	2,343	2,343
退休金費用	-	2,427	2,427	-	1,238	1,238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2,803	2,803	-	446	446
折舊費用	2,248	19,109	21,357	-	324	32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5人及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皆為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5,434	\$1,282
租金收入	156	-
其他收入—其他	1,873	2,739
廉價購買利益	-	80
合 計	<u>\$7,463</u>	<u>\$4,10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79	8
租賃修改利益	119	-
合 計	<u>\$1,263</u>	<u>\$8</u>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費用	\$-	\$4,9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76	(註)
合 計	<u>\$7,476</u>	<u>\$4,98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u>	<u>\$-</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89,078)	\$(67,73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816)	\$(13,5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8	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19	13,60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6年	\$13,177	\$13,177	\$13,177	116年
107年(預計)	65,958	65,958	66,051	117年
108年(預計)	63,182	63,182	-	118年
合 計	\$142,317	\$142,317	\$79,228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464 仟元及 15,845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89,078)	\$(67,7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00	45,8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1)	\$(1.4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89,078)	\$(67,7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89,078)	\$(67,7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00	45,8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000	45,8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1)	\$(1.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一〇八年度				
鋼構材料	\$787,634	\$701,962	\$787,634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鋼構材料	\$637,410	\$85,672	\$85,672	\$551,738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6	\$-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4	-
合 計	\$20	\$-

(3)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7,083	\$-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9,389	\$80,761

(5)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8,809	\$55,174

(6)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7)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72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〇八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u>\$572</u>
<u>一〇七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7.01.01-126.12.31	\$350/月	\$4,2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 /人	451
合 計				<u>\$4,651</u>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a)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39,594</u>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40,056</u>	

(c)利息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288</u>	

(d)租賃修改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1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3,641	\$6,650

(10)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50	\$641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26	-
合 計	\$976	\$641

(11)利息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51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產生之現金折扣計 351 仟元。

(12)利息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4,98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本公司，本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 4,984 仟元。

(1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一〇八年度					
辦公設備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32	\$197	\$65	議價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無此事項

(14)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代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8,300仟元。

(1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93	\$3,1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50	\$35,691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及開立信用狀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28,429仟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35,047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11,667仟元。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456,713	\$1,338,283	\$118,430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95,642	\$2,416,864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93,274	\$157,1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24,216	(註2)
合 計	\$1,017,490	\$157,131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仟元及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23仟元及2,38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93,274	\$-	\$-	\$-	\$-	\$293,274
租賃負債	39,186	38,941	38,941	38,941	644,785	800,794
107.12.31						
應付款項	\$157,131	\$-	\$-	\$-	\$-	\$157,1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6	\$284,337	\$284,363
現金流量	59	(11,463)	(11,404)
非現金之變動	-	451,342	451,342
108.12.31	\$85	\$724,216	\$724,301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	\$-	\$-
現金流量	26	-	26
107.12.31	\$26	\$-	\$2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5	30.77	\$11,225	\$11	30.71	\$3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079仟元及8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01,962	-	依合約規定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依合約規定	其他應付款 \$39,386	-	註1

註1：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2,500	250	50.00%	<u>\$2,265</u>	<u>\$(428)</u>	<u>\$(21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鉢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58,613	\$-	5,861	66.66%	<u>\$40,265</u>	<u>\$(27,549)</u>	<u>\$(18,34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87,166	8,717	13.21%	<u>\$82,443</u>	<u>\$(34,419)</u>	<u>\$(4,54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45,000	\$-	4,500	30.00%	<u>\$43,209</u>	<u>\$(5,972)</u>	<u>\$(1,79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	1,500	25.00%	<u>\$14,957</u>	<u>\$(173)</u>	<u>\$(43)</u>

附件五、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一樓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所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6,874 仟元及新台幣 131,263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735)仟元及新台幣(72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 0 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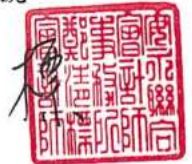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01,928	15	\$882,971	24	\$1,712,1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19,978	1	15,64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	-	4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87,901	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及七	8,563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49	-	6,766	-	10,97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5	571	-	16	-	276
1310	存貨	六.5	2,113	-	351	-	-
1410	預付款項		112,239	2	88,835	3	57,9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1	-	10,622	-	4,6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0,653	20	1,005,252	27	1,786,00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648,204	12	49,801	1	35,6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36,874	3	140,609	4	131,263
1560	合約資產	六.14	233,515	4	49,197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2,171,921	42	1,458,031	40	977,39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6及七	941,022	18	717,885	20	276,4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七	45,670	1	238,509	7	118,4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7,206	80	2,654,032	73	1,539,181
1xxx	資產總計		\$5,217,859	100	\$3,659,284	100	\$3,325,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婷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03,530	2	\$-	-	\$-	-
2150	合約負債	六.14	4,593	-	-	-	-	-
2160	應付票據	七	48,706	1	116,217	3	49,585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47,083	1	121,323	4
2170	應付帳款		31,346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222,533	4	94,709	3	97,9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6,263	1	39,391	1	83,872	3
2281	租賃負債	六.16	42,968	1	32,274	1	10,087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6及七	1,957	-	2,301	-	2,6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20	-	793	-	8,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516	10	332,768	9	374,392	11
2527	非流動負債							
2581	合約負債	六.14	383,245	7	6,986	-	-	-
2582	租賃負債	六.16	868,756	17	653,462	18	205,634	6
260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6及七	37,212	1	39,162	1	59,605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85	-	85	-	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9,298	25	699,695	19	265,265	8
2xxx	負債總計		1,816,814	35	1,032,463	28	639,657	19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19	880,000	24	88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495,047	48	1,895,047	52	1,895,047	57
3300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虧損	六.13	(113,432)	(2)	(170,683)	(5)	(121,355)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9,430	-	22,457	1	31,837	1
3xxx	權益總計		3,401,045	65	2,626,821	72	2,685,529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17,859	100	\$3,659,284	100	\$3,325,1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鈴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01.01~109.06.30		108.01.01~108.06.30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4及七	\$279,101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8,374)	(60)	-	-
5900	營業毛利		110,727	40	-	-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0)	(1)	(3,875)	-
6200	管理費用		(38,419)	(14)	(37,264)	-
	營業費用合計		(40,689)	(15)	(41,139)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38	25	(41,1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94	-	5,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9)	(3)	2	-
7050	財務成本		(6,294)	(2)	(3,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3,735)	(1)	(7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4)	(6)	1,353	-
7900	稅前淨利(損)		54,224	19	(39,7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54,224	19	(39,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24	19	\$(39,786)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251	20	\$(39,750)	-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7)	(1)	(36)	-
			\$54,224	19	\$(39,78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251	20	\$(39,7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7)	(1)	(36)	-
			\$54,224	19	\$(39,78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0.64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0.64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鈴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3100	3200	335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81,605)	\$2,693,442	\$2,479	\$2,695,921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損			(39,750)	(39,750)	(36)	(39,786)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750)	(39,750)	(36)	(39,7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394	29,394
Z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121,355)	\$2,653,692	\$31,837	\$2,685,529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170,683)	\$2,604,364	\$22,457	\$2,626,821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57,251	57,251	(3,027)	54,224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251	57,251	(3,027)	54,224
E1	現金增資	120,000	600,000		720,000		720,000
Z1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0,000	\$2,495,047	\$(113,432)	\$3,381,615	\$19,430	\$3,401,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淑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01.01~109.06.30	108.01.01~108.06.30	代 碼	項 目	109.01.01~109.06.30	108.01.01~108.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54,224	\$ (39,7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73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66)	(678,28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8,431	8,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4)	(1,647)
A20900	利息費用	6,294	3,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3,702)	(724,932)
A21200	利息收入	(467)	(3,1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5	7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4,318)	-	C0402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3,53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	-	C04600	租賃本金償還	(22,770)	(6,3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901)	-	C05800	現金增資	72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63)	-	CCCC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0,760	23,0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	(10,5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62)	(2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043)	(673,9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04)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971	2,386,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11	(39,2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928	\$1,712,1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0,852	(4,0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511)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83)	(3,4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346	121,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50	(16,4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72	3,1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7	8,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639	28,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7	3,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94)	(3,50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	(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899	27,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廖婉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

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4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本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66.66%	66.66%	66.66%

4.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庫存現金	\$60	\$60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1,868	882,911	1,712,097
合 計	<u>\$801,928</u>	<u>\$882,971</u>	<u>\$1,712,157</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668,182</u>	<u>\$65,450</u>	<u>\$35,691</u>
流 動	<u>\$19,978</u>	<u>\$15,649</u>	<u>\$-</u>
非 流 動	<u>\$648,204</u>	<u>\$49,801</u>	<u>\$35,691</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淨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2	\$-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u>	<u>\$42</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應收帳款	\$87,901	\$-	\$-
減：備抵損失	-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計	87,90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63	-	-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8,563	-	-
合計	\$96,464	\$-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6,464仟元、0元及0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庫存材料	\$409	\$350	\$-
物料	1,704	1	-
合計	\$2,113	\$351	\$-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8,374仟元及0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0,878	13.21%	\$82,443	13.21%	\$86,256	13.2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40,538	30.00%	43,209	30.00%	45,007	30.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5,458	25.00%	14,957	25.00%	-	-%
合 計	<u>\$136,874</u>		<u>\$140,609</u>		<u>\$131,263</u>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降低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4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6,874仟元、140,609仟元及131,26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735)	\$ (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35)</u>	<u>\$ (727)</u>

(2)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36,874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31,263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	\$8,288	\$101	\$2,536	\$1,448,202	\$1,459,127
增添	-	7,913	1,104	747	507,304	517,068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1,355,059	28,453	4,436	-	(1,156,033)	231,915
109.06.30	<u>\$1,355,059</u>	<u>\$44,654</u>	<u>\$5,641</u>	<u>\$3,283</u>	<u>\$799,473</u>	<u>\$2,208,110</u>
108.01.01	\$-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增添	-	242	-	217	776,481	776,940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08.06.30	<u>\$-</u>	<u>\$288</u>	<u>\$101</u>	<u>\$1,773</u>	<u>\$975,806</u>	<u>\$977,968</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310	\$34	\$752	\$-	\$1,096
折舊	32,064	2,559	126	344	-	35,093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9.06.30	<u>\$32,064</u>	<u>\$2,869</u>	<u>\$160</u>	<u>\$1,096</u>	<u>\$-</u>	<u>\$36,189</u>
108.01.01	\$-	\$12	\$14	\$325	\$-	\$351
折舊	-	13	10	203	-	226
處分	-	-	-	-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	-	-	-	-
108.06.30	\$-	\$25	\$24	\$528	\$-	\$577
淨帳面金額：						
109.06.30	\$1,322,995	\$41,785	\$5,481	\$2,187	\$799,473	\$2,171,921
108.12.31	\$-	\$7,978	\$67	\$1,784	\$1,448,202	\$1,458,031
108.06.30	\$-	\$263	\$77	\$1,245	\$975,806	\$977,391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預付設備款	\$42,362	\$237,505	\$113,712
存出保證金	3,308	1,004	4,714
合 計	\$45,670	\$238,509	\$118,426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擔保銀行借款	1.60%~2.10%	\$103,530	\$-	\$-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68,004仟元、28,429仟元及0元。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應付費用	\$18,357	\$15,707	\$6,923
應付設備款	204,176	79,002	91,060
合 計	\$222,533	\$94,709	\$97,98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存入保證金	\$85	\$85	\$26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5仟元及964仟元。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880,000 仟元及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00,000 仟股、88,000 仟股及 88,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六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發行溢價	\$2,495,000	\$1,895,000	\$1,89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	47	47
合 計	\$2,495,047	\$1,895,047	\$1,895,04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7。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2,457	\$2,4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027)	(36)
現金增資	-	29,394
期末餘額	\$19,430	\$31,837

14.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270,945	\$-
勞務收入	8,156	-
合 計	\$279,101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270,945	\$-
勞務收入	8,156	-
合 計	\$279,101	\$-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279,101	\$-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108.01.01
工程建造	\$233,515	\$49,197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33,515	49,197	-	-
合 計	\$233,515	\$49,197	\$-	\$-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5。

B.合約負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108.01.01
工程建造及應付工程保留款	\$387,838	\$6,986	\$-	\$-
流 動	\$4,593	\$-	\$-	\$-
非 流 動	383,245	6,986	-	-
合 計	\$387,838	\$6,986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廠商對本集團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總帳面金額	\$233,515	\$49,197	\$-
損失率	-%	-%	-%
備抵損失	-	-	-
帳面金額	\$233,515	\$49,197	\$-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06.30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6,464	\$-	\$-	\$-	\$-	\$96,46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96,464	\$-	\$-	\$-	\$-	\$96,46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2	\$-	\$-	\$-	\$-	\$4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2	\$-	\$-	\$-	\$-	\$42

108.06.30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	\$-	\$-	\$-	\$-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9.06.30餘額	\$-	\$-	\$-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8.06.30金額	\$-	\$-	\$-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土 地	\$901,072	\$675,081	\$213,872
房屋及建築	38,871	40,995	62,007
運輸設備	1,079	1,809	531
合 計	<u>\$941,022</u>	<u>\$717,885</u>	<u>\$276,410</u>

(b)租賃負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租賃負債	\$911,724	\$685,736	\$215,721
租賃負債－關係人	39,169	41,463	62,287
合 計	<u>\$950,893</u>	<u>\$727,199</u>	<u>\$278,008</u>
流 動	\$44,925	\$34,575	\$12,769
非 流 動	905,968	692,624	265,239
合 計	<u>\$950,893</u>	<u>\$727,199</u>	<u>\$278,00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8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土 地	\$21,263	\$5,886
房屋及建築	1,394	1,751
其他資產	681	290
合 計	\$23,338	\$7,927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39	\$1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 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 賃之費用)	26	4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480	294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566仟元及10,291仟元。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60	\$13,591	\$38,151	\$-	\$17,376	\$17,376
勞健保費用	736	2,334	3,070	-	1,788	1,788
退休金費用	366	1,139	1,505	-	964	9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	1,486	1,659	-	1,281	1,281
折舊費用	53,735	4,696	58,431	-	8,153	8,15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467	\$3,172
租金收入	85	78
其他收入—其他	642	2,329
合 計	\$1,194	\$5,57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93)	\$2
什項支出	(2,297)	-
租賃修改利益	11	-
合 計	\$(6,979)	\$2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51	3,501
財務費用	450	-
合 計	\$6,294	\$3,50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7,251	\$(39,7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89,912	8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45)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7,251	\$(39,7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57,251	\$(39,7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912	88,0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912	88,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4	\$(0.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 國家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寰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50.00%	50.00%	50.00%
世紀銻鍊特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33.34%	33.34%	33.3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65	\$2,443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7,430	\$20,192	\$29,39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65)	\$(36)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2,762)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29)	(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	(71)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2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2)	-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流動資產	\$4,089	\$4,599	\$4,941
流動負債	(89)	(69)	(5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流動資產	\$34,687	\$56,099	\$88,007
非流動資產	23,699	11,712	-
流動負債	(6,096)	(5,862)	-
非流動負債	(104)	(1,492)	-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	\$(467)	\$(60)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7)	(60)

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	\$(20,467)	\$-
投資活動	(592)	-
籌資活動	(698)	88,0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757)	88,007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丹麥銻特 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賴惠華

本公司之董事(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長

註: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已非為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156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勞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鋼構材料	\$637,410	\$539,872	\$539,872	\$97,538

(3) 本集團委託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丹麥銻鍊特 BLADT INDUSTRIES A/S 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丹麥銻鍊特 BLADT INDUSTRIES A/S	24,061	-
合 計	\$30,061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563	\$-	\$-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8,563</u>	<u>\$-</u>	<u>\$-</u>

(5)其他應收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15	\$16	\$27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	-	-
丹麥錦鍊特 BLADT INDUSTRIES A/S	251	-	-
合 計	<u>\$571</u>	<u>\$16</u>	<u>\$276</u>

(6)應付票據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u>	<u>\$47,083</u>	<u>\$121,323</u>

(7)其他應付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0,714	\$39,391	\$83,87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
丹麥錦鍊特 BLADT INDUSTRIES A/S	19,249	-	-
合 計	<u>\$66,263</u>	<u>\$39,391</u>	<u>\$83,872</u>

(8)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u>	<u>\$18,809</u>	<u>\$19,98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	\$3,934
賴惠華	40	40	-
合 計	\$40	\$40	\$3,934

(10)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	\$315

(11)租賃－關係人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條件支付租金。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〇九年上半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3/人	\$48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8.07.01-110.09.30	\$5/人	9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9.01.01-109.12.31	\$120/月	720
合 計				\$1,299
<u>一〇八年上半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294

(a)使用權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8,494	\$39,594	\$61,930
賴惠華	-	1,401	-
合 計	\$38,494	\$40,995	\$61,93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9,169	\$40,056	\$62,287
賴惠華	-	1,407	-
合 計	\$39,169	\$41,463	\$62,287

(c)利息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93	\$784
賴惠華	14	-
合 計	\$507	\$784

(d)租賃修改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賴惠華	\$11	\$-

(1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機器設備(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5,993	議價

(13)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3,641

(14)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52	\$44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民國一〇九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瓦斯 費、文具用品、雜 費等	\$195	\$-

3.取得背書保證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主要管理階層	\$103,530	\$-	\$-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91	\$2,8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182	\$65,450	\$35,691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 開立信用狀額度及短期 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34,982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3,031,903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612,911	\$1,516,728	\$96,183

已付金額帳列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72,234	\$955,185	\$1,759,041

金融負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530	\$-	\$-
應付款項	368,848	297,400	352,763
租賃負債	950,893	727,199	278,008
合計	\$1,423,271	\$1,024,599	\$630,771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51仟元及0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9仟元及85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100%及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109.06.30						
借款	\$104,293	\$-	\$-	\$-	\$-	\$104,293
應付款項	368,848	-	-	-	-	368,848
租賃負債	56,979	56,082	55,901	55,824	848,841	1,073,627
108.12.31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297,400	\$-	\$-	\$-	\$-	\$297,400
租賃負債	40,732	40,091	39,304	38,941	644,785	803,853
108.06.30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352,763	\$-	\$-	\$-	\$-	\$352,763
租賃負債	19,531	18,914	18,914	18,914	269,349	345,62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	\$85	\$727,199	\$727,284
現金流量	103,530	-	(22,770)	80,760
非現金之變動	-	-	246,464	246,464
109.06.30	\$103,530	\$85	\$950,893	\$1,054,50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6	\$284,337	\$284,363
現金流量	-	(6,329)	(6,329)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8.06.30	\$26	\$278,008	\$278,03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9.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49	29.65
		\$514,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3	29.94
		\$19,249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5	30.77
		\$11,22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31.06	\$4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693)仟元及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9.5.1	\$1,355,059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議價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無

註1：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2：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向一般廠商分次依當時市價購入鋼材後出售予本公司興建廠房，並非為移轉不動產予本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2,500	250	50.00%	\$2,000	\$(529)	\$(264)
								(註1)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鉢特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6%	\$35,610	\$(8,272)	\$(4,655)
								(註1)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87,166	8,717	13.21%	\$80,878	\$(11,849)	\$(1,56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 製造	\$45,000	\$45,000	4,500	30.00%	\$40,538	\$(8,903)	\$(2,67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15,000	1,500	25.00%	\$15,458	\$2,005	\$50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4,205	依合約規定	5.09%
1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28	依合約規定	0.01%
1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資產	14,205	依合約規定	0.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文祥

